

4.3 业绩

4.3.1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业绩类型一：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内容包含地类变化监测）类似业绩			
1	（泗洪县）2023 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6 万元
2	（泗洪县）2022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试点项目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9.6 万元
3	武进区 2024-2025 年度变更及 2025-2026 日常变更调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299.7 万元
4	新沂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8.6 万元
5	睢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项目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9.5 万元
业绩类型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类似业绩			
1	贾汪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9 万元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2022 年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74.8 万元
3	（张家港）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68 万元
4	射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万元
业绩类型三：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与年度交汇类似业绩			
1	南通市通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8.8 万元
2	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88 万元
3	徐州市本级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9.5 万元
4	太仓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成果质检提交（含监理）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2 万元
业绩类型四：实景三维模型建设类似业绩			
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机关）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一）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98.8

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机关）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三）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61.25
3	宿迁市宿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分包二：三维建模）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64
4	淮安倾斜摄影和三维模型数据制作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2.84
类似业绩五：1:1000 地形图更新类似业绩			
1	东台市实景三维建设及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项目	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2.6 万元
2	盐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射阳县 1: 1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更新维护项目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2.6 万元
3	常熟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标段四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1 万元
4	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分包一）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9.8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4.3.2 业绩类型一：（5个）

4.3.2.1 （泗洪县）2023 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F3213010313202308093-1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2023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慕中

联系电话：0527-86225048



2023年09月20日

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合同



2023 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泗洪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2023 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6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支付；



验收款：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 2023 日常变更、地类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通过省级检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部级检查合格后付清余款。

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1.4.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

1.5.2 履行地点：泗洪县；

1.6 实施要求及成果提交

1.6.1 实施内容

1.6.1.1 2023 年地类变化监测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要求，围绕部“两统一”职责履行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自然资源工作定位，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以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地类变化监测，掌握各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

1.6.1.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022 年未开展监测的城市，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要求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 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最新相关专题资料和实地调查，



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1.6.1.3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

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省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 年起全面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可随时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按照省级、市级下发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即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最终按照统一的日常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数据组织方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并整理上报。

1.6.1.4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以及统筹现有资料自提取的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即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实地调查举证基础上全面掌握本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3 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通过后，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6.2 成果提交

1.6.2.1 地类变化监测更新、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①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② “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数据包;
- ③ 举证信息表;
- ④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⑤ 更新调查面积表。

1.6.2.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①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

②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③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

1.7 分包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 1.10.2 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泗洪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份数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订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014331919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20664622T

地址: 泗洪县建设南路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胡慕中

联系人: 张志鹏

电话: 0527-86225043

电话: 025-84539535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320006682018010053096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2.2 （泗洪县）2022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试点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E3213010313202209035-1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2022年度日常变更调查试点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1296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慕中

联系电话：15896089090



注：本通知书一式5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合同

2022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试点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296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国土变更机制研究试点	项	1	296000.00	296000.00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	1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1296000.00 元）				

标的清单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1、国土变更机制研究试点

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机制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根据《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框架和第三次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标准要求，通过开展工作底图制作规范、探索举证数据共享、提取图斑有效性评估研究，分析国土变更工作与各行业部门的专项调查数据、专题监测成果的衔接和共享，探索形成变化图斑快速提取、核查图斑高效举证的工作流程和技术方法，为国土变更调查新技术应用提供经验。

（1）开展侧重研究

工作底图制作规范研究。对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各专项调查数据的分层、属性结构进行梳理和分析，根据相关土地政策和要求，构建各数据间的逻辑关系，明确

用于工作底图制作的数据内容、坐标系统等，制定工作底图数据的名称、类型、线性、颜色、注记和叠加顺序等规范，为变化图斑快速提取和作业判图提供便利。

举证数据共享研究。充分调研林业、规划、执法等部门专项数据的监测手段和监测成果，分析变更图斑举证成果与其他行业部门监测成果的差异和相同点，探索将其他行业的监测成果或监测设备共享给国土变更调查，减轻外业实地举证工作量。

提取图斑有效性评估研究。从两个维度对提取图斑有效性进行评估。第一个维度是通过实地举证统计分析提取图斑的实际变化量和伪变化量，对提取图斑的变化有效性进行评估。第二个维度是将提取出的图斑与年度变更国家下发的监测图斑进行比对分析，统计出两者的吻合度，对提取图斑与国家监测图斑一致性进行评估。通过有效性评估，总结提取图斑的规则，为省级制定图斑提取标准提供经验。

(2) 实践论证

按照省级下发的流程设计和方法模型，开展实践论证工作，通过内外业调查、图斑举证、地类认定等工作，形成地类变更方案和举证包等过程性成果，按省要求完成数据建库汇交任务。

(3) 总结提升

根据实践论证阶段在具体调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善国土变更调查总体思路设计和具体环节的方法路径，形成最终形成研究成果。

2、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国家下发的 2022 年遥感监测成果，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2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1) 调查界线和技术指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泗洪县控制界线作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界线，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必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后



调整。2022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符合年度部、省相关技术要求。

(2) ①内业调查

将部下发的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1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②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与农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所及乡村干部沟通，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

③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

对于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

对于在 2022 年度耕地监测、月度季度卫片执法工作、补充耕地核实、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可共享应用。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应举尽举。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因降雪等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

（3）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4）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依据统一的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建库更新工作，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数据库等应用软件，导出符合要求的数据增量包，并运用最新下发质检软件对数据库进行检查，整理成符合汇交要求的成果数据；汇交至省、部进行质量检查。

项目工期

（一）国土变更机制研究试点

- （1）6 月-8 月，形成专题研究成果；
- （2）9 月-10 月，开展实践论证，完成数据建库汇交；
- （3）11 月-12 月，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各工序工作完成时间最终以国家、省级以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二）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省级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成果。

主要成果

（一）国土变更机制研究试点



- (1) 日常更新调查数据包;
- (2) “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数据包;
- (3) 举证信息表;
- (4) 更新调查面积表;
- (5) 国土变更机制研究报告。

(二)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1)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2) “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数据包;
- (3) 举证信息表;
- (4)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 更新调查面积表。

二、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所有工作均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泗洪县全域，调查面积 2693.92Km²

三、质量技术标准

成果质量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执行。试点成果需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质量检查；年度变更调查需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数据质量检查。

四、验收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应以通过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质量检查结果为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完成并通过上级检查合格后付清余款。

六、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科一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二、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五、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服务完成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泗洪县青阳街道建设南路6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基中

联系人：胡基中

联系电话：0527-83225043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山路2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金元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4.3.2.3 武进区 2024-2025 年度变更及 2025-2026 日常变更调查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12-CZCT-G2024-0023号武进区2024-2025年度变更及2025-2026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997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号金源大厦16楼

电话：0519-85857862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

武进区 2024-2025 年度变更及 2025-2026 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4-2025 年度变更及 2025-2026 日常变更
调查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承包方（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进行的 JSZC-320412-CZCT-G2024-0023 号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标的名称：武进区 2024-2025 年度变更及 2025-2026 日常变更调查
2. 标的质量：合格（通过省级质量检查和国家质量核查）。
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4. 履行时间（期限）：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区分局的要求为准。
5. 履行地点：甲方规定的交付地点。
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任务

（一）年度变更调查

1. 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库更新上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年度内各类专项监测发现的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在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变更调查成果检查完善

对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确保成果的质量，将省级全面检查合格的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期保质保量上报自然资源部。

部结合年度遥感监测、地类核查结果，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国家级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间节点进行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配合完成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3.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按照要求形成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结合整套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按要求形成各项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成果分析报告，以及其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相关汇总分析等。

（二）日常变更

为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 2025 年、2026 年底集中图斑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 2025 年、2026 年日常变更工作。

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类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核定。

对于新增水田需种植水生农作物等有季节性举证要求的图斑，如水稻、稻蟹（虾）混养、茭白、莲藕等，以及其他有季节性举证要求的图斑，需在种植季节拍摄举证照片。

按照统一的日常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数据组织方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并整理上报。

采购内容中的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出台的最新规定的内容作为补充。

二、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调查界线以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行政界线为准。

年度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一致。

（二）年度变更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 工作底图制作

在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其他专项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制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 外业调查

以12月31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等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本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3) 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使用自主举证平台的省份,应依据《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并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专项调查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4.地类逐级上报在线核查完善

依托“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和“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上报市级、省级开展地类核查，逐图斑地类核查工作，省级核查通过的图斑通过平台上报至国家核查。根据核查意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和补充举证，修改完善并逐级上报复核，直至通过国家级复核。

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6.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省市级核查修改完善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通过 100%全面自检，并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无误后，逐级报送市级、省级检查。对于未通过市级、省级核查的变化图斑，及时按要求开展进一步核实举证和整改工作。

7.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国家级核查修改完善

将通过省级核查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按要求报部。对部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报部复核。配合部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和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工作。

8.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汇总

基于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量检查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与专题套合工作，汇总年度内全国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开展各类专题分析汇总工作。

（三）日常变更

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 2025 年、2026 年日常变更，支撑相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



1.日常变更图斑来源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生态修复、用途管制、耕保和执法等部门要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对于仅涉及单独图层或种植属性等变化、不涉及实地地类变化的，以及年底前地类可能还会发生新变化的，不纳入日常变更。

(1) 对于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水库淹没区落实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中的图斑，根据项目和有关文件要求纳入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

(2) 对于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耕地卫片监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自然资源督察等工作中，确定实地地类发生变化且后期无需整改的变化图斑，纳入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图斑，可纳入日常变更。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日常监测、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由调查与耕保、执法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2.调查举证

日常变更涉及图斑须实地调查举证，应举尽举，不得采用“承诺举证”方式，无法举证图斑一般不纳入日常变更。其他调查举证方式的工作要求与年度变更要求一致，并在“国土调查云”相应任务模块中完成。

3.数据制作与上报

制作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数据质检后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逐级报送并开展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对于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可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报送日常变更成果、举证成果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在线开展日常变更成果审核工作，国家级审核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相关任务模块和“国土调查国家核查进度查询系统”反馈。



4.成果检查与核查

调查完成后,成果逐级提交市、省、国家进行逐图斑核查,主要检查变化图斑地类与举证照片、影像特征的一致性及数据质量等,核查结果在线反馈,检查不合格的退回整改并纳入差错率统计。通过国家级核查的,纳入后续持续监管。

三、主要成果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 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 (MDB 格式, 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 (DB 格式或在线接口) 和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2-CZCT-G2024-002 3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 本项目合同价为¥299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分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2025年日常变更项目”



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 2026 年日常变更项目”两项工作，每项工作正式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 30%；调查成果通过部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 40%；该项目成果资料全部移交至采购方，完成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 30%。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 其他: 无。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5.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且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



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1月22日



4.3.2.4 新沂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为新沂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TYDL-C2024-000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16栋）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 标 金 额：1886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服 务 要 求：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执行	
请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2024年06月28日	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06月28日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见证章) 2024年06月28日	

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沂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江苏 新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友志

项目联系人：马云波

联系方式：15852291515

通讯地址：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 28 号

电 话：0516-88893228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42 号 4 层 86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金元

项目联系人：张新

联系方式：18651649617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 16 栋

电 话：025-84539535 传真：025-84539515

电子信箱：25388863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沂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上，采取部省级遥感监测、县级自主提取、地方日常管理数据生成的方式获取变化信息，通过县级调查、市级复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开展 2023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工作，掌握日常、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保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 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利用国家遥感监测成果、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权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2. 土地权属状况更新。依据不动产登记成果，形成土地权属状况更新成果。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将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变化信息逐级更新至县、市、省三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 成果核查。利用日常变更调查成果、DOM 及地方提交的举证信息，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比对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及时更新调查成果。

5. 成果汇总分析。包括各级调查单位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二）日常变更调查

1. 变化范围确定。收集部上半年监测图斑、省定期监测图斑，结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日常管理确定的实地发生变化且符合地类认定要求的图斑、专项调查监测图斑、其他自主提取的图斑等，纳入日常变更变化范围。



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乙方书面解除甲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技术服务内容；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技术服务；

3. 因技术标准和规范变动，导致技术服务工作量变化；

4.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数据库汇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检查核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软件检查+人工检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市级、省级、国家级检查核查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



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云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3. 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
202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
2024 年 7 月 16 日



4.3.2.5 睢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u>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u>	
现通知贵公司，根据睢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u>JSZC-320324-JSBD-G2024-0002</u> ）采购文件和你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u>睢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u>	
中标金额： <u>199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u>	
服务期限： <u>工期进度要求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局具体工作进度要求为准</u>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u>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u>	
采购代理机构： <u>江苏标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024 年 5 月 16 日	

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BD-G2024-0002

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JSBD-G2024-0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睢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项目范围

睢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工作。

三、项目工作内容

（一）日常变更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国家下发的上半年遥感监测成果和省下发的定期监测成果，结合睢宁县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和相关监测监管工作，开展 2023 年日常变更。

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类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

对于新增水田需种植水生农作物等有季节性举证要求的图斑，如水稻、稻蟹（虾）混养、茭白、莲藕等，以及其他有季节性举证要求的图斑，需在种植季节拍摄举证照片。

（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实地调查举证和数据建库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部下发的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3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



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在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成果检查完善

对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确保成果的质量，将通过省级全面检查合格的县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报部。

部结合年度遥感监测、地类核查结果，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国家级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间内节点进行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配合完成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3、成果数据汇总分析

按照《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将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与专题套合分析，形成各项分析报告，主要包括编写成果分析报告、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以及其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相关汇总分析工作。

四、工期要求

睢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项目工期进度要求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局具体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五、提交成果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



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六、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99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项目成果经上级部门下发成果启用通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技术标准。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对甲方业务的理解偏差和设计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根据上级检查结果，如果乙方提供的资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资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 根据国家、省核查整改要求，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成果整改工作。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由甲方承担的侵权费用。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



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根据工作需要使用相关数据。
2.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3.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十、合同验收

甲方对调查成果进行初验，最终成果需通过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在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作业依据所要求的成果资料，乙方负责修改和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上级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仲裁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业伟

地址：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六楼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史向梅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4.3.3业绩类型二：（4个）

4.3.3.1 贾汪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本单位组织的贾汪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JSZC-320305-JSWD-C2023-0026)谈判活动中，被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5209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报本单位备案。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合同

项目名称：贾汪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305-JSWD-C2023-002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贾汪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贾汪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具体工期以省、市及甲方要求为准。

3、项目范围：

1) 全域范围：以贾汪区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面积约 612 平方公里。

2) 城区工作范围：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划定的城区范围及所辖区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含 201A）范围的并集为监测范围，贾汪区城区工作范围面积约为 67.8 平方公里。

4、主要任务

以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2 年及 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开展地类变化监测，掌握各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同时，在地类变化监测基础上，细化和补充国土空间信息相关内容；在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细化相关地类，补充相关监测要素。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零玖佰元整（¥5209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回，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值的 5% 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七、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 1、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 2、验收标准：通过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八、合同款支付方式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式发票。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贰万零玖佰元（小写金额：5209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2.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合法的票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 2.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80%)，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2.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的预付款保函,买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2.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相关成果的纸质报告及电子文件一并提交甲方。

3、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徐州市贾汪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二份用于存档及备案。

甲方（盖章）：

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广益路 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6-68386417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新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4.3.3.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2022 年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的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2022 年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DNZC2022024）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内容：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及对全域范围监测和城区范围监测成果数据进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数据更新。
- 2、中标价格：748000 元
- 3、项目负责人：魏友保
- 4、合同履行期限：约 30 个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中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本书一式二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2022 年
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承包供应商: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遥感影像收集

收集时相为 2022 年、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数据，选择其中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厅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 米或 2 米分辨率、时相为 2022 年 6-7 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工作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标注“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范围；对“细化地类”按三级类表示；补充采集城市内涝积水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同时还需按单体形式采集城区地上建筑，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一并标注房屋套（间）数。



表 1 细化地类、非细化地类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细化地类	城镇住宅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特殊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水工建筑用地
非细化地类	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除交通服务场站用

分类	具体内容
	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除水工建筑用地)、其他土地

根据监测范围要求,栖霞区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工作为全域范围监测和城区范围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1) 全域范围监测内容

1) 变化范围标注。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 2022 年遥感影像,标注“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范围。“非细化地类”内部相互变化,不用处理。

2) 空间信息细化。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套合 2022 年遥感影像,参考专题数据,结合实地调查,对以下地类开展细化:

表 2 全域范围空间信息细化内容

现状地类	细化至三级类
科教文卫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

(2) 城区范围内监测内容

城区范围监测内容覆盖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的区级城镇开发边界,不含县、县级市,主要内容在全域范围监测内容的基础上,还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空间信息细化。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套合 2022 年遥感影像,参考专题数据,结合实地调查,对现状为细化地类的应按要求细化至三级类。

表 3 城区范围空间信息细化内容

现状地类	细化至三级类
城镇住宅用地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科教文卫用地	文化艺术场馆、高等院校(全域范围已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全域范围已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
公用设施用地	消防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邮政局(所)
公园与绿地	广场、公园、绿地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全域范围已要求)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全域范围已要求)



2) 空间信息补充。包括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城市内涝积水点采集、应急避难场所(地上)采集。其中,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工作,需基于2022年遥感影像,充分利用相关项目成果,结合实地调查,按单体形式采集城区范围200m²以上的地上建筑,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需一并标注套(间)数。

(3) 数据更新

对全域范围监测和城区范围监测成果数据进行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更新。

以上监测内容、信息细化、数据更新等,要依据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等要求执行。

4、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市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同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5、监测成果统计

基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照监测分类体系开展统计分析,形成相关数据集,服务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工具仪器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对质保期内出现的数据成果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到场并及时解决。若因乙方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供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约 30 个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完成 2022 年、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任务，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70%；完成 2024 年工作任务，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后，支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4.3.3.3 （张家港）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NDZTB2024-CS-002）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大力配合！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响应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已完成磋商。根据磋商结果，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在本项目中成交，贵公司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价格：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396800.00 元）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和贵公司的响应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合同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NDZTB2024-CS-002）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落实国家、省市级关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部署，甲方决定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更新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396800.00 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7.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向省级备案工作。

7.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完成向省级备案工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2720664622T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银行账户：320006682018010053096

8.4 乙方需提供合格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

(2) 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3)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工作，高质、高效地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乙方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配合甲方及行政部门完成成果验收和评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根据专家和甲方意见，对报告和图件进行修改完善，并负责成果



资料的印刷。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98702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16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史向梅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1日



4.3.3.4 射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参加了我公司组织的射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编号：SYCG(D)-2023134，经磋商小组评审，贵单位符合此次招标报名条件，并以有效最高综合评审得分中标，中标价为：肆拾玖万元（¥490000.00 元），获得了该项目的服务权。请贵单位凭此成交通知书，缴纳相关招标代理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并将合同抄送我公司一份，履行中标人义务，按时完成有关事宜。

盐城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抄送：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

射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射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采 购 人：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 标 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项目名称：射阳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SYCG(D)-2023134

甲 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SYCG(D)-2023134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遥感影像收集

省厅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 米或 2 米分辨率、时相为 2023 年 4-6 月的遥感影像数据。地方补充收集时相为 2023 年、1 米分辨率或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数据，选择其中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林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并对收集到的资料按技术要求进行整合与处理，编制资料收集与分析报告，按成果汇交要求提交。

3、空间信息细化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参考专题数据，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和实地调查，进行空间信息细化。

（1）变化范围标注

对全域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属于“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采集变化范围，并进行标注。

“非细化地类”内部相互变化，无需采集标注。

表 1 细化地类、非细化地类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细化地类	科教文卫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水工建筑用地



分类	具体内容
非细化地类	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公园与绿地、交通运输用地（除轨道交通用地和公路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除水工建筑用地）、其他土地

（2）空间信息细化

对全域范围内，现状为“细化地类”的按要求细化至三级类。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基于 2023 年遥感影像，参考专题数据，结合实地调查，对以下地类开展细化工作。

表 2 全域范围空间信息细化内容

现状地类	细化至三级类
科教文卫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方舱医院
公用设施用地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服务区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

4、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同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5、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基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管理需要，开展各层级监测成果的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全域空间信息细化，提交省级核查。

2023年10月31日前，根据省级核查意见完成整改，完成本级数据库建设，配合省级成果验收、成果汇总与整理，确保按时报部。

2023年11月30日前，配合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整改。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并向省级备案。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可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2）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省级核查后，按财政拨款序时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价的90%；

（3）尾款在完成本项目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并向省级备案后按财政拨款序时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盐城市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9月13日

乙方（单位名称）：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史向梅

联系电话：025-84539125

日期：2023年9月13日

4.3.4业绩类型三：（4个）

4.3.4.1 南通市通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ZC20220116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交易完成，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新冠疫情期间），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公司派代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与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合同。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政府采购类

中 标 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元（¥：3988000 元）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说明：1、本通知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合同

南通市通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开展南通市通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二、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南通市通州区，不含通州湾示范区、苏锡通园区、南通高新区。

三、工作任务

为保证全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发证要求及一体化管理，基于已有的 2012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采取“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作业方式，经坐标系转换后，在对成图精度纠偏基础上，制作调查底图。通过数据库、图纸与实地踏勘，对镇、村、组三级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开展全



面调查核实，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对确实发生权属界线（权利人信息）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修改完善权属界线协议，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数据结构转换，对数据库进行更新，梳理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材料，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开展数据更新汇交工作，最终形成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的汇交成果，在区级自查合格基础上汇交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四、技术路线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对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数据结构转换，完成属性字段赋值、逻辑关系重建、坐标系转换等工作；对所有权成果开展权属更新核实工作，对发生权属变化的宗地，按照地籍调查相关规定，重新开展补充调查，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数据库进行更新，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同时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江苏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成果汇交规范》对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汇交。

（一）工作准备



收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电子数据、元数据及相应的数据库结构设计、执行的数据库标准、技术规程等资料；收集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历年报批数据等作为作业底图参考资料；收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材料。

（二）数据库结构转换

数据库结构转换包括数据结构分析、数据转换试点、转换方案编制、试点数据检查、数据整体转换、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备份。根据已分析出的数据对照映射关系，利用数据转换工具，将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一键快速转换成符合标准的不动产登记标准数据库结构。

（三）内业数据处理

1、坐标转换。使用坐标转换系统，将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转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将转换后的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叠加。

2、数据属性处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对数据结构转换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中的一些不规范信息进行规范化处理，确保数据能够正确导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并能够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

3、权属宗地更新。根据历年征地范围、土地整治范围等基础资料，对所有权数据进行宗地权属更新。

（四）外业核查

基于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地籍



调查规程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权属界线以及权力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更新工作，由相关权利主体对自 2012 年以来发生的权属变化情况进行主动上报。对于权属发生变化的宗地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要求开展外业调查，包括权属状况调查、界址调查、宗地草图绘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

（五）权籍数据库更新及导入

使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建库系统，将外业核实更新后成果进行数据入库工作，包括宗地数据入库（所有权宗地、所有权宗地界址线、所有权宗地界址点等）、基础地理数据入库（地籍区、地籍子区）。

（六）登记发证

在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上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进行登记发证所需信息的录入，对所有权宗地进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簿发证工作。登记流程包括登记申请、登记受理、登记审核、登簿发证等环节。

对于此次权属发生变化的宗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批量登记软件根据权籍调查成果，批量创建收件任务，充分利用已有权籍调查成果，节约人工创建任务所花时间，高效优质完成任务创建工作。登簿完成后，生成电子证照，也可打印纸质证书并颁发给相关权利主体。

（七）成果汇交

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后，在



区级自查合格基础上将登记成果汇交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成果包括纸质的加盖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章的报送公文和汇交资料清单、电子成果数据。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以汇交时点的最新成果上报。

注：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部、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八）数字化归档

整理和数字化一宗一档颁证档案资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通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移交至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归档。

五、时间安排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更新调查，数据库更新等工作，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成果，并通过省级检查。

2、2022年8月底前完成登记发证相关工作，生成电子证照。

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报部工作。

4、2023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
- 3、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4、在乙方提交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 5、负责落实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二) 乙方职责

- 1、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以转包、分包等其它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 4、乙方在工作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涉及工作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 5、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工作区域内设立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现场负责人作业期间必须常驻项目区。

七、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元(¥:3988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资料准备、生产组织、建库软件、检查验收、村镇配合、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作调整。分四期支付。

- 1、签订合同，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完成更新调查,数据库更新等工作,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成果,并通过省级检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完成登记发证相关工作,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报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4、尾款于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

八、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方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支付 500 元/天 的赔偿费;

3、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区域,离开项目区域须向甲方请假。甲方或监理检查或召集会议等,现场负责人不在项目区且未请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



金额的1%标准罚扣违约金；

7、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质量违约金；

8、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更改合同；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同属本合同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5月18日

4.3.4.2 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7488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JFS2021CS023），贵单位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备案机关：

（盖章）



2021年9月2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合同

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JFS2021CS023 号的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2) 服务范围：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要求，全面完成历史登记数据整合汇交，进一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准备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靖江市作为省级试点区，将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试点工作。

(3) 服务内容：

通过全面清理整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存量数据，消除各类数据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建立各类数据之间的联系，形成统一的不动产产权产籍“一张图”，实现空间数据和登记业务数据的一体化存储，达到图、属一体化管理的应用目标。

为保证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基于已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采取“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作业方式，开展数据更新汇交工作。由于成图精度、坐标转换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一致通过内业技术手段解决；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开展外业补充调查。

对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更新、属性数据录入，导入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对变更宗地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



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要求完成属性字段赋值、逻辑关系重建、坐标系转换等工作。将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按要求进行汇交。

具体工作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4) 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成果、文档成果和过程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数据、登记档案数据等。

2) 文档成果

- a. 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方案;
- b. 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
- c. 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报告;
- d. 靖江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质量检查报告;
- e. 其他相关文档。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免费维保期三年。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价款为 7488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



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服务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付款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满一年后一次性余款。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靖江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1 10 15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1 10 15



4.3.4.3 徐州市本级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本级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ZJ093】）标段一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报价为 3195000.00 元人民币。

请你单位按本通知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之前与采购单位草拟合同协议，经我公司审查后正式签定。在期限内不能完成草拟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JIAGNSU ZHONGJI TEND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徐州市本级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和集体土地
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合 同 书

标段一



甲方名称：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标 段： 一

签订地点： 徐州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日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徐州市本级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标段一（项目名称）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依据等

一、项目内容：

对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庄镇、鼓楼区拾屯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工作，确权调查成果和资料接收整理成果满足不动产登记条件。

二、建设任务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工作

（1）资料收集整理

村集体收集整理第一或第二轮承包及延包形成的家庭承包合同、土地承包台帐（农村土地承包底卡）、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分配原始记录、农户信息（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登记证明等）以及经营权流转登记、抵押贷款等相关的资料，由成交单位协助村集体形成《徐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信息表》。内容要求准确无误，不漏地块，不漏共有人，姓名要与身份证一致，无错字等。相关的资料进行清查整理、组卷，并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发证资料数字化处理。

（2）资料数据分析

对数字化处理的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及延包资料进行梳理、整合，为全面开展调查确权工作做好准备工作。

（3）制作工作底图和承包地块权属调查

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为基础，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依据，利用现有的图件、影像等数据，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采用符合标准规范的技术方法，查清农户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及相关权属，必要时需和农户实地到承包地块进行指界与权属确认。根据村组的指界结果进行矢量化并形成《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地块公示图》，对影像上无法判读或者存在遮盖的地块采用仪器进行实地补测，确保本项目的成果质量。

对存在争议的地块，待解决争议后再确权。农户承包地块的勾勒应按地块内边缘勾画，不在分配范围的土地不作确权，地块编号要写清楚，不漏户、不漏地。

（4）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数据库

遵循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学基础、统一管理平台、统一数据管理机制的基本原则，建立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确权数据库。根据确权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影像、图表和文字等材料，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徐



州市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并确保数据库能够导入徐州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中。

2、配合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已有成果资料接收工作。

(1) 土地承包经营权已有成果资料接收与分析转换。接收土地承包经营权已有调查和登记数据库、登记档案等发证成果，搜集原调查和登记执行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条例、数据库字典等，对已有调查和登记数据库进行分析，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要求进行坐标系统、格式和内容转换，形成符合要求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变更以及对数据变更的农户重新进行确权调查工作。

(3) 数据入库。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成果转入到徐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数据库中，与其他类型不动产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按照省、部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汇交标准，做好数据汇交工作。

对于本项目工作内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各承担 50%的工作内容。

三、工作范围

标段一：对徐庄镇、拾屯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工作。

四、需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

(一) 徐州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成果

1、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纠纷调解协议书、检查记录、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申请书、委托书、报告、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2、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3、簿册成果

簿册成果包括农村土地承包台账、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4、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包括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5、其他成果

除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簿册成果、数据成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注：中标单位向委托方交付以上测绘成果纸质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第二条 工期及质保期

一、工期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质保期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工作通过验收后 1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壹拾玖万伍仟元（小写金额：3195000元），其中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壹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647500元），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5475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甲方按年度分次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条件和金额如下：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 67.6 万元，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 62.4 万元。

2. 2022 年，支付人民币约 165 万，其中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 85.8 万元，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 79.2 万元。

3. 完成本项目全部主体工作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评审会，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支付人民币 24.5 万，其中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 11.35 万元，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 13.15 万元。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各自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同时，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壹年期的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第七条 合同验收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在15日之内组织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文件为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赔偿费，每周按照合同总价的5%累积，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9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除前款所约定的逾期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金；

3、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延期付款金额的5%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4、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9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规定的延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金。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



除合同。

第十条 仲裁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徐州市镜泊西路7号

邮编：

传真：

电话：0516-858063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

邮编：210046

传真：025-84539515

电话：025-845395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张新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江苏速度北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3号楼1-910

邮编：221000

传真：

电话：1515003363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11060203092105205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4.3.4.4 太仓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成果质检提交（含监理）

中标（成交）通知书

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ZLZ2021-G-028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SZLZ2021-G-028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由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成果质检提交（含监理）一标段的采购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4:00 (北京时间)在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根据评标报告，由贵公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 元）。望你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采购合同》事宜，《采购合同》须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前签订，合同签订后的 1 日内请到我单位备案。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 成果质检提交（含监理） 一标段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甲方（买方）：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 96 号

乙方（牵头公司）： 牵头公司地址：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42 号 4 层 868 室

（成员公司）： 成员公司地址：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虎踞路 180 号二楼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LZ2021-G-028 号政府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服务

2、服务内容：

①、工作准备

收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历年征地数据、历年土地整治项目等作为作业底图参考资料，同时对相关的数据库标准、技术规程以及原来的各类土地登记图表等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处理。

对参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人员、质检人员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技术培训，制定质量控制规范，落实质量责任。

②、数据转换

数据转换主要是把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进行数据抽取转换，转换到符合现行不动产登记技术规程和数据库标准的数据库中。

③、内业数据处理

3.1 数据转绘

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转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将转换后的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叠加。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行政区界线为参考，对所有权宗地涉及村界的界址线根据三调行政区界线进行调整，对宗地不涉及村界的其他界线无需按照三调数据进行调整。对因采集精度、坐标转换导致界线偏移的按照行政区界线调整后，不重新调查和登记发证；对其他跨村界的宗地按照村



界进行切割,如果界址未发生变化切割后不重新调查和登记发证,如果界址发生变化重新调查。

3.2 数据属性处理

(1) 规范化处理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要求,对数据转绘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中的一些不规范信息进行处理,确保数据能够正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并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数据规范化处理主要包括数据逻辑性检查修改、属性标准化处理两方面工作。

(2) 不动产单元编码

充分考虑地籍区、地籍子区与行政区界线的衔接,可以在不影响已发证使用权宗地数据的前提下按照村界调整地籍子区。对于跨地籍子区的宗地,按照新的地籍子区进行切割。根据调整后的地籍子区数据对数据库重新进行不动产单元编号,建立新老地籍号的对照关系。

3.3 宗地权属更新

根据历年征地范围、土地综合整治范围等基础资料,对所有权数据进行宗地权属更新。

④、外业更新调查

基于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权属界线以及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更新工作,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因征收导致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发生变化;
- (2) 因行政区划调整、撤村并居、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或权利主体发生变化;
- (3) 集体土地所有权漏登、错登,进行补登或更正;
- (4)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完成,确定权属界线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需要重新登记;
- (5) 其他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⑤、登记发证

对发生变化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进行登记发证所需信息的录入,利用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系统,对发生变化的所有权宗地开展登记发证,登记类型主要包括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等,各登记流程包括登记申请、登记受理、登记审核、登簿等环节。

⑥、数据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要求进行数据入库,导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相应图层及属性表中,对于现行数据库标准无法满足要求的地方可以自行增加字段。数据入库包括宗地数据入库、基础地理数据入库、登记数据入库等。

⑦、成果汇交

数据汇交内容包括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其他数据等,数据标准参照国家发布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及《江苏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要求》,通过数据抽取、映射、转换等技术手段,形成符合国家、省数据汇交要求的数据成果并上报。



3、服务范围

根据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联合体协议，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浮桥镇、璜泾镇、浏河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加工处理、数据转换、内业数据处理、外业更新调查、登记发证、数据入库、成果汇交等工作。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城厢镇、高新区、沙溪镇、双凤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加工处理、数据转换、内业数据处理、外业更新调查、登记发证、数据入库、成果汇交。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公司完成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公司配合牵头公司完成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含附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元）。根据联合体协议，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费为11556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经费为764400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合同价格包括：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伙食、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福利、社保、医疗、住宿等生活设施、车辆使用费、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及专家评审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四、服务期限：项目执行的全部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完成项目并提交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余款在 2022 年年底付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会对乙方的成果进行检查（或聘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价款的 1%至 5%扣减服务费，并通报相关部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服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务管理制度；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不得将本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6、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赔付，甲方因处理上述事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安全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1.2.2.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违反审计廉政纪律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2）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3）未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的；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4）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不真实的；

（5）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处理的。

1.3.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1.4.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采购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牵头公司和成员公司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合体牵头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9日

联合体成员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备案方（盖章）：

签订日期：合同备案章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兰德数码-金威测绘（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成果质检提交（含监理）（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兰德数码-金威测绘（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对本项目方案设计、资料整理、外业调查、内业建库等全部工作内容的工作质量负责。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工作内容：

（1）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太仓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成果质检提交（含监理）（一标段）投标文件编制、项目投标等投标工作，负责成果数据合库并向省厅汇交。

（2）负责完成浮桥镇、璜泾镇、浏河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加工处理、数据转换、内业数据处理、外业更新调查、登记发证、数据入库、成果汇交等工作。

（3）完成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4）以上工作经费为 1155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内容：

（1）负责完成城厢镇、高新区、沙溪镇、双凤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加工处理、数据转换、内业数据处理、外业更新调查、登记发证、数据入库、成果汇交等工作。



(2)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3) 以上工作经费为 764400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爱花（签字）

成员名称：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华明（签字）

2021 年 11 月 5 日



4.3.5业绩类型四：（4个）

4.3.5.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机关)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SCZX-G2023-0148号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98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1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电话：13111111111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HCG-2023-07

项目名称：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一）



采购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承担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一）”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等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 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一)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第三条)。乙方以《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148）之“项目需求”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成果资料。具体成果资料内容见第五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内容：
南京市高淳区实景三维建设工作界范围 TDOM 数据制作以及主城区约 49.03 平方千米（包含区政府、高淳老街等精细化建模）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2. 项目范围：
南京市高淳区实景三维建设工作界范围以及主城区约 49.03 平方千米范围详见附图。

第三条 技术指标及要求

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表

1. 航摄技术要求。

测区名称	高淳作业区		
面积（Km ² ）	49.03	项目内容	高淳区工作界范围 TDOM 数据制作以及主城区约 49.03 平方千米（包含区政府、高淳老街等精细化建模）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航线敷设方法	沿测区走向布设。
航摄仪类型/编号	全画幅 5 镜头航摄仪	镜头编号	DG4M2021080
航摄类型	IMU/DGPS 辅助倾斜数码彩色航空摄影	地面分辨率	5cm, 3cm, 1.5cm
航向重叠	垂直影像重叠度: 航向重叠度在高层建筑物密集区域一般应设计为 70%~80%, 其他地区航向重叠度一般不低于 60%, 最低不低于 53%。	旁向重叠	1. 旁向重叠度一般应设计为 50%~80%, 最低不低于 30%; 2. 倾斜影像重叠度: 当满足垂直影像重叠度后, 倾斜影像的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可不再重新设计; 3. 测区覆盖: 保证测区边缘区域倾斜视角影像的覆盖范围, 旁向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3 条基线; 航向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7 条基线, 覆盖不全须补测。
POS 类型/编号	IMU/DGPS 辅助倾斜数码彩色航空摄影	摄区困难类型	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
使用机场	无	飞机类型/编号	固定翼: 纵横 CW10/ CA005021817 多旋翼: 大疆 M300/1ZNBJ1C00C00QS、M300/1ZNBJ6P00C004M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三维模型建设要求。

测区名称	高淳测区
面积 (km ²)	49.03
项目内容	一、地理场景 1.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工作界范围 (详见附图 1), 采集优于 5 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 2.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 (详见附图 2), 采集优于 3 厘米的倾斜摄影影像, 制作 Mesh 三维模型; 3. 针对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其他特色建筑区等区域范围 (详见附表 3), 采集优于 1.5 厘米的倾斜摄影影像, 制作 Mesh 三维模型; 4.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工作界范围 (详见附图 1), 基于优于 5 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 制作 TDOM 成果。

	二、基础地理实体 1. 针对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工作界范围（详见附图1），基于倾斜摄影、已有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等，通过转换、采集方式制作和处理水系、道路、建（构）筑物等二维矢量图元（可拉伸为2.5维白模），挂接属性、进行语义化处理，构建基础地理实体； 2. 选取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的重点建（构）筑物（详见附表3），基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通过重建单体化方式制作具备精细纹理和外部结构的单体化城市三维模型，组合和处理属性，进行语义化处理，构建基础地理实体并与地理场景进行融合处理。 三、地理场景融合 1. 将分辨率优于3厘米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与分辨率优于1.5厘米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数据成果进行融合处理，形成统一的地理场景数据成果； 2. 将采用重建单体化方式制作的三维模型，融合到统一的地理场景三维模型，确保地理场景模型精度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形成完整的新一套地理场景三维模型成果。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3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可根据测区所在城市地方坐标系建设情况，采用地方坐标系中央经线。 4. 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要求	1. 总体要求：模型纹理色调一致、均匀、无镶嵌痕迹，保障建筑物建模效果优良，模型分明，不能有明显变形、不平整、与实际不符情况。 2. 需对水系、交通、建筑、独立物、植被、地形等进行修饰，修饰后模型应进行细节层次重建，维持修饰前模型的目录、命名、空间范围和文件结构，不得新增瓦片文件，瓦片不得引用不存在的子瓦片文件，不得在瓦片文件内直接新增补丁模型。 3. 水系：水系的同一横断面上的高程不得相差0.2米，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到设计精度要求；水面平整、无破面，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水面纹理可采用正射影像进行纹理映射。 4. 交通：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达到设计精度要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平面位置及高程信息满足三维模型整体表达精度，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线状模型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不能有明显不平整、变形等情况。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情况且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 5. 建筑：所有建筑物几何形状（面、线、角）和纹理完整、正确；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房檐、房角线平直。抵近观察时建筑物的轮廓、形状、纹理不变形。 6. 独立物：对电杆、灯杆、通信杆、烟囱等直径小于0.5米或厚度小于0.5米的广告牌等独立地物进行检查，对悬空部分直接删除，直径大于1米的要做出实际形状。 7. 植被：植被模型一般不进行处理，主要是对直径小于1米，并且



	独立、没有支撑的部分进行删除，行树等趋于自然。 8. 地形:真实反映地形起伏、地表形态、质地、色彩、纹理等特征。地形模型的平面位置及高程精度满足三维模型表达要求。 9. 其他:不允许在模型表面出现与现实不符的孔洞,如水面、广告牌、玻璃幕墙等,需进行修复;模型中不允许存在孤立、细碎的3D悬浮物(如很小的树冠、残缺不全的路标牌等及其他异常错误目标),需进行修复;对提供的影像数据或补摄的影像中涉及如人脸、汽车牌号等隐私信息或保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10. 模型分块:采用基于CGCS2000的球面墨卡托投影作为网格分块坐标系,以该坐标系下横坐标13306157.8839、纵坐标3913575.8483作为分块计算的原点,以152.874米为分块单元的边长,每个分块内模型满幅。 11. 融合模型:置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对应区域,融合处理三维模型单体和部件三维模型。应采用几何重分块、纹理重映射等方式平衡融合后模型的细节层次结构,保持OSGB瓦片集模型目录、命名和文件结构规则,不得直接附加文件或在文件内直接附加模型。模型纹理应进行纹理图集映射处理,单个模型瓦片引用贴图数量不大于16幅,有效纹理像素面积与总纹理像素面积的比值不低于70%。单幅纹理应为边长符合2的N次幂的正方形,尺寸不大于2048px*2048px且不小于512px*512px。 12. 应采用几何重分块、纹理重映射、顶层重建等方式将融合后的地理场景模型转换成3DTile格式,转换后模型的几何和纹理表达效果应与转换前OSGB格式模型保持一致,每个瓦片文件的几何、纹理、材质、属性数据量总和最大不超过1MB。
二维矢量图元形式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要求	1. 数据坐标必须与给定的坐标保持一致,平面、高程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准确反映现状。 2. 数据的基底、顶部绝对高程信息必须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可以重建还原建筑物体块模型数据。 3. 数据可生成3DTiles格式模型瓦片,瓦片属性表应记录每个图元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必要属性信息。 4. 实体的转换、采集、语义化处理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和《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9 基于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技术规程》要求。
重建三维模型单体形式实体数据要求	1. 适用于城市地标建筑,包括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建筑、大型雕塑、文物保护单位、大型文化卫生设施、医院、学校、酒店、政府机关、金融、商贸、文化、科技、展览、娱乐中心等建筑。 2. 数据的坐标必须与给定的坐标保持一致,建筑模型平面、高程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准确反映现状。 3. 所有单体模型均采用建筑分栋(幢)独立建模的方式进行模型制作,不得将多个建筑物模型结合在一起。 4. 模型应真实反映建筑物的外观形态和细节特征,对于建筑附属



	结构，如屋檐和立面突出物等结构超过 0.3 米的要做出结构，应避免整个墙面一张贴图导致损失模型立体效果。由于树木遮挡等原因，造成城市重要建筑物遮挡超过 20%，需现场采集建筑照片，对建筑遮挡部分的贴图进行修正。 5. 数据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须准确，纹理拼接过渡自然，不得有漏缝、交叉点、废点、废线等现象，模型与模型之间不得出现裂缝、漏面和反面。模型的面数、段数、曲面必须进行精简优化，删除模型之间的相交面、底面。保证单体建筑的墙面、房顶面等在一个平面内，除开柱状建筑，一般不出现曲面形状。模型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在平面、高程上无缝融合。 6. 整体采用倾斜航片纹理进行贴图映射，不得使用通用材质纹理。建筑模型所有物体面都必须附加贴图，不能漏贴或出现贴图错误，选取色彩一致的航片纹理，严禁选取色差太大的纹理进行贴图，保证纹理贴图光效的一致性，不允许出现由于拍摄光线影响而造成的建筑各面的色彩差异，确保影像色调均匀、清晰可辨、无缝拼接、过度自然。 7. 模型纹理应进行纹理图集映射处理，单个模型瓦片引用贴图数量不大于 16 幅，有效纹理像素面积与总纹理像素面积的比值不低于 70%。单幅纹理应为边长符合 2 的 N 次幂的正方形，尺寸不大于 2048px*2048px 且不小于 512px*512px。 8. 在可保证模型视觉表现和精度的前提下，避免集中使用大量细分面片表达表面形态，单一模型的面数控制在 5000 面以内。 9. 应提供重建三维模型单体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融合后的 OSGB 模型瓦片集，维持瓦片集目录结构规则，不得新增 OSGB 文件或变更 OSGB 文件命名。 10. 对于提取出的 OBJ 格式单体模型，应保留原始矢量结构线，不作三角化处理。模型目录结构和命名应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一致，按模型几何中心点所属的瓦片目录范围存储。以空间身份编码命名模型文件，关联矢量数据声明实体属性信息。 11. 3DTiles 格式瓦片集成果应综合采用几何重分块、纹理重映射、顶层重建等方式构建和优化细节层次结构，最精细级别的几何和纹理表达应 OBJ/FBX 格式单体模型保持一致，每一块瓦片的几何、纹理、材质、属性数据量总和最大不超过 1MB。瓦片中应至少记录每个单体模型的空间身份编码等必要语义信息。 12. 实体的采集和语义化处理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和《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要求。
多尺度地理场景模型融合要求	1. 场景模型数据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须准确，纹理拼接过渡自然，不得有漏缝、交叉点、废点、废线等现象，模型与模型之间不得出现裂缝、漏面和反面。删除模型之间的相交面、底面。保证单体建筑的墙面、房顶面等在一个平面内，除开柱状建筑，一般不出现曲面形状。模型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在平面、高程上无缝融合。 2. 多尺度场景数据融合后的总体效果、几何精度、纹理质量及文



	件命名规范等方面对模型标准化进行检查，对三维原始模型库和三维数据库进行入库、拼接、融合，确保原始数据和平台数据的一致性。 3. LOD3 级重建三维模型单体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融合，融合后的 OSGB 瓦片集应维持文件结构，不得新增 OSGB 文件或变更 OSGB 文件命名。		
TDOM 要求	1. 平面中误差优于 0.5 米。 2. 图幅内影像清晰，反差适中，色彩及色调均匀、无噪声，影像无模糊错位、扭曲、拉花等现象。 3. 图幅镶嵌线附近色调视觉上基本一致（大面积田块及大面积树林覆盖区域除外），不应有明显的灰度（或色彩）改变。 4. 匀光匀色需尽量保证地物的纹理特征，尤其是旱地、水田等地物，匀光匀色时应尽量避免纹理信息损失。 5. 地物地貌应真实，无扭曲变形、无噪声、云影等缺陷。 6. 同时期摄影的 TDOM 之间应完全接边，不允许在接边处出现错位、色彩、色调不接的现象；由于航摄时间不同造成的影像颜色差异，应尽量使同一线状或面状地物的颜色及纹理特征保持一致。 7. 不应该有阴云、大团云阴影与烟雾。不得有任何单块云、密云阴影或烟雾使地物变得模糊的面积超过影像的 3%。		
元数据要求	1. 地理场景元数据符合《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要求。 2. 基础地理实体元数据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4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要求。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报酬总价款	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988000 元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 执行技术标准

- (1)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2) 《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3)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 版)》;
- (4)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系列文件;
- (5)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6) GB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 (7) GB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 (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9) CH / 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0) GB/T 39610-2020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 (11) 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12) CH/T 65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1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5) CH/T 9024-20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 (16)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7)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8) GB/T 39609-2020 《地名地址地理编码规则》;
- (19) DB32/T 3867-2020 《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规范》;
- (20) DB32/T 4156-2021 《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
- (21)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质量核验方案 (2023-2025 年)》
- (22) 经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2. 位置精度

成果类型	平面中误差 (米)	高程中误差 (米)
三维模型数据成果	0.3	0.25
二维矢量或栅格数据成果	0.3	—
困难地区 (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 的可放宽两倍中误差为其最大误差。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内容

1. 外业航摄数据, 包括: 数字航空摄影天然彩色影像; 真彩色像片数据、像片索引图; 像片与原始影像索引表; 检校场原始数据 (如有); 经过检校后的像片外方位元素成果; 数字航摄影技术参数; 数字航空摄影附属仪器记录数据及相关的处理成果; 摄区完成情况图; 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 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 航摄批文及航摄资料送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如有); 航摄鉴定表; 航摄像片中心点结合图 (按像片索引图规格制作); 航空摄影飞行记录; 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采用POS或者其它附属仪器的数据记录或处理结果。

2. 像片控制点数据;

3. 空三计算成果数据;

4.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数据1套 (OSGB瓦片集格式和3DTiles格式, 包括



Mesh模型、对重建三维模型单体区域压平后的Mesh模型、以及Mesh模型与重建单体化三维模型、精细部件三维模型融合处理后的地理场景三维模型)；

5. 二维图元形式基础地理实体成果数据1套(SHP格式和对建筑等进行拉伸处理后的3DTiles格式，具备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基本属性、实体关系和扩展属性，建(构)筑物应包括建筑物名称、地名地址、楼层数、基底高程、顶部高程绝对值等属性)；

6. 重建单体化方式采集的三维图元基础地理实体成果数据1套(OBJ和3DTiles格式，挂接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基本属性、实体关系和扩展属性，并与二维矢量图元形式基础地理实体形成关联，建(构)筑物应包括建筑物名称、地名地址、楼层数、基底高程、顶部高程绝对值等属性)；

7. 真正射影像数据(TDOM)1套(GeoTIFF格式单幅融合影像)；

8. 实景三维产品元数据1套(CSV格式，地理场景元数据符合《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基础地理实体元数据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4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

9. 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10. 其他相关资料。

11. 成果目录照下图组织，保证数据的位置坐标、目录结构、网格关联和编码关联关系的完整统一；





8. 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将成果资料按批文要求送指定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如需)。送审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将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成果资料向甲方移交。原则上,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项目完成截止时间前,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七条 报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 ¥988000元 (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3. 本合同支付报酬: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为项目总额的 35%,即¥3458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项目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5928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次: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49400 元 (大写: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采购数量与实际生产数量不一致时,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由乙方项目完工之日起15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项目价款的结算依据,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生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数量(即实际完成面积)是核算应支付报酬价款的唯一标准,甲方不考虑乙方为完成该成果而发生的其他任何方面或形式的费用支出。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进行航空摄影。摄区范围内若存在军事禁区、空域限制等禁飞区域,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是办理支付手续的必需。

7.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3. 为乙方出具办理空域审批所需的函件。
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完成成果资料的验收，出具最终的成果检验报告。

第九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制作《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书》一般应在乙方进场前20天报甲方进行评审并备案。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受甲方委托负责成果资料的送审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使用、存储、生产、处理涉密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7.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视为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乙方实际使用的航摄仪等相关软硬件设备和材料性能应不低于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更换的低等级设备材料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若更换设备必须事先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更换的设备



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 1%的违约金。

4. 乙方若将自有设备更换为同等级或低等级的租用设备, 甲方则在本条 2、3 款的基础上有权另外扣除乙方更换设备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 2%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 可以增加成套的飞机和航摄仪。若增加飞机和航摄仪的型号及类型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则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甲方将不予接收增加设备所获取资料。

6.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存在重大缺陷, 甲方对此急需而乙方又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弥补, 为避免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甲方可接收该成果资料, 并根据缺陷数量、缺陷情况及对下工序作业的影响程度, 在向乙方支付报酬价款时扣除乙方有缺陷资料报酬价款 10%~30%的质量违约金。

7. 若甲方逾期办理结算单审核手续或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时, 则每逾期一天按向对方支付应付款或应支付违约金 0.2%的滞纳金 (受财政结算额度的限制, 甲方对当年移交的成果资料在下一年度进行结算除外)。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 需进行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 2 年。质量保证期从成果交付之日开始起算。

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 视质量问题的影响程度, 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 10%~30%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 由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过程中, 若经查证乙方交付的某类鉴定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交付的成果数据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成图精度要求, 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使用, 则乙方应返工或向甲方返还该成果资料的报酬价款, 同时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 10%~30%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并在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验收时间前 20 天，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机关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能认可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方应尽早向乙方书面通报，并向乙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协商确定。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若甲方同意，则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合同终止，违约金数额如下：

a. 在合同期限的第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价款 10%的赔偿金；

b. 在合同期限的第二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c. 在合同期限的第三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d. 在合同期限的最后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40%的赔偿金。

3.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原则上完成的项目进度不足合同总面积20%，甲方不予接收资料及结算经费。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合同意向书面材料，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生产需求向乙方提供是否同意的书面材料，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延续或终止合同。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范围图》、《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148）、乙方提交的《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代表人:		2023年10月27日	
		联系人:	常晴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58号
电话:	025-86590345	传真:	
Email:			

乙方(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元黄印金	2023年10月27日	
		联系人:	梁波
户名: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帐号:	320006678018010096207		
邮政编码:	210046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16幢
电话:	025-84539535	传真:	025-84539515
Email:			

附图 1：实景三维建设工作界范围



附图 2：任务区的主城区实景三维范围图（黄色填充范围）



附表 1 实景三维建设工作界范围

城市	区县	工作界范围 (平方千米)
南京市	高淳区	49.03

附表 2 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面积

城市	区县	主城区范围 (平方千米)
南京市	高淳区	49.03

附表 3 城市风貌区、文物保护区、其他特色建筑区清单列表

城市	区县	重点建筑物名称
南京市	高淳区	高淳区政府
		六洲荟酒店
		高淳体育馆
		市民中心
		宝塔商业街
		高淳博物馆图书馆
		保圣寺塔园
		高淳地铁站
		宝龙广场
		固城湖螃蟹市场
		高淳红宝丽集团
		高淳金陵大酒店
		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高淳老街
		高淳人民医院



4.3.5.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机关)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2-325 号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分包 3 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JSZC-G2022-325-3

中标金额：壹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电话：025-83668526

传真：025-83668500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HCG-2022-05

项目名称：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分包三）

采购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承担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分包三）”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等
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 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分包三）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相关
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第三条）。乙方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地区实景三维
模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G2022-325）之“项目需求”为依据
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成果资料。
具体成果资料内容见第五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泗洪县建成区 48 平方千米（含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TDOM 生
产）和东海县建成区 30 平方千米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2）项目范围：泗洪县建成区 48 平方千米和东海县建成区 30 平方千米。
具体范围图见附图。

第三条 技术指标及要求

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表

1.航摄技术要求。

测区名称	泗洪县建成区及东海县建成区		
面积（km²）	78	项目内容	泗洪县建成区 48 平方千 米（含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TDOM 生产）和东海县建成 区 30 平方千米实景三维 数据建设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2000 国家 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 高程基准。	航线敷设方法	根据航测范围的形状，航 线平行于范围线（长边）， 航线完全覆盖航测范围。
航摄仪类型	全画幅 5 镜头航摄仪	相机编号	DG4M2021080
航摄类型	IMU/DGPS 辅助倾斜数 码彩色航空摄影	地面分辨率	5cm, 3cm, 1. 5cm



航向重叠	垂直影像重叠度：航向重叠度在高层建筑物密集区域一般应设计为 70%~80%，其他地区航向重叠度一般不低于 60%，最低不低于 53%	旁向重叠	1. 旁向重叠度一般应设计为 50%~80%，最低不低于 30%； 2. 倾斜影像重叠度：当满足垂直影像重叠度后，倾斜影像的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可不再重新设计； 3. 测区覆盖：保证测区边缘区域倾斜视角影像的覆盖范围，旁向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3 条基线；航向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7 条基线，覆盖不全须补测。
POS 类型/编号	IMU/DGPS 辅助倾斜数码相机彩色航空摄影	摄区困难类型	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
使用机场	无	飞机类型/编号	固定翼：纵横 CW10/CA005021817 多旋翼：大疆 M300/1ZNBJ1C00C00QS、M300/1ZNBJ6P00C004M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三维模型建设要求。

测区名称	泗洪县建成区及东海县建成区
面积 (km ²)	78
项目内容	一、地理场景： 1. 建成区范围（不包含 3cm 和 1.5cm 模型范围），采集优于 5 厘米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 Mesh 三维模型； 2. 针对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建筑物密集区、低矮房屋区，采集优于 3 厘米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 Mesh 三维模型； 3. 针对建成区范围内政府机关主体建筑、体育馆、标志性建筑、城市风貌区、文物保护区、其他特色建筑区，采集优于 1.5 厘米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 Mesh 三维模型； 4. 建成区范围，采集和制作密度优于每平方米 8 个点的激光点云数据成果。 5. 基于倾斜摄影数据，制作建设地区建成区范围 TDOM 数据成果。 二、地理实体 1. 针对测区全域，基于倾斜摄影、点云数据、已有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等，制作和处理水系、道路、建（构）筑物等二维矢量图元（可拉伸为 LOD1.3 级白模）、属性和语义，构建基础地理实体；



	2. 选取测区内核心区建（构）筑物，基于倾斜摄影、点云数据等，制作和处理三维矢量图元（具备顶部结构的 LOD2 级白模）、属性和语义，构建基础地理实体； 3. 选取测区内重点建（构）筑物，基于倾斜摄影、点云数据等，通过重建单体化方式制作具备精细纹理和外部结构的三维模型单体（达到 LOD3 级模型），组合和处理属性、语义，构建基础地理实体并与地理场景进行融合处理。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 3 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可根据测区所在城市地方坐标系建设情况，采用地方坐标系中央经线。 4. 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要求	1. 总体要求：模型纹理色调一致、均匀、无镶嵌痕迹，保障建筑物建模效果优良，模型分明，不能有明显变形、不平整、与实际不符情况。 2. 需对水系、交通、建筑、独立物、植被、地形等进行修饰，修饰后模型应维持修饰前模型的目录、命名和文件结构，不得新增瓦片文件或在瓦片文件内直接新增不具备细节层次结构的补丁模型。 3. 水系：水系的同一横断面上的高程不得相差 0.2 米，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到设计精度要求；水面平整、无破面，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水面纹理可采用正射影像进行纹理映射。 4. 交通：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达到设计精度要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平面位置及高程信息满足三维模型整体表达精度，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线状模型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不能有明显不平整、变形等情况。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情况且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 5. 建筑：所有建筑物几何形状（面、线、角）和纹理完整、正确；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房檐、房角线平直。抵近观察时建筑物的轮廓、形状、纹理不变形。 6. 独立物：对电杆、灯杆、通信杆、烟囱等直径小于 0.5 米或厚度小于 0.5 米的广告牌等独立地物进行检查，对悬空部分直接删除，直径大于 1 米的要做出实际形状。 7. 植被：植被模型一般不进行处理，主要是对直径小于 1 米，并且独立、没有支撑的部分进行删除，行树等趋于自然。 8. 地形：真实反映地形起伏、地表形态、质地、色彩、纹理等特征。地形模型的平面位置及高程精度满足三维模型表达要求。 9. 其他：不允许在模型表面出现与现实不符的孔洞，如水面、广告牌、玻璃幕墙等，需进行修复；模型中不允许存在孤立、细碎的 3D 悬浮物（如很小的树冠、残缺不全的路标牌等及其他异常错误目标），需进行修复；对提供的影像数据或补摄的影像中涉及如人脸、汽车牌号等隐私信息或保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10. 模型分块：采用基于 CGCS2000 的球面墨卡托投影作为网格分块坐标系，以该坐标系下横坐标 13306157.8839、纵坐标 3913575.8483 作为分块计算的原点，以 152.874 米为分块单元的边长，每个分块内模型满幅。 11. 融合模型：与重建三维模型单体融合后的模型，应平衡细节层次结构，符合 OSGB 瓦片集模型目录、命名和文件结构规则，不得新增瓦片文件或在瓦片文件内直接增加不具备细节层次结构的模型。
三维模型单体要求	1. 适用于城市地标建筑，包括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大型雕塑、文物保护单位、大型文化卫生设施、医院、学校、酒店、政府机关、金融、商贸、文化、科技、展览、娱乐中心等建筑。 2. 数据的坐标必须与给定的坐标保持一致，建筑模型平面、高程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准确反映现状。 3. 所有单体模型均采用建筑分栋（幢）独立建模的方式进行模型制作，不得将多个建筑物模型结合在一起。 4. 模型应真实反映建筑物的外观形态和细节特征，对于建筑附属结构，如屋檐和立面突出物等结构超过 0.3 米的要做出结构，应避免整个墙面一张贴图导致损失模型立体效果。由于树木遮挡等原因，造成城市重要建筑物遮挡超过 20%，需现场采集建筑照片，对建筑遮挡部分的贴图进行修正。 5. 数据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须准确，纹理拼接过渡自然，不得有漏缝、交叉点、废点、废线等现象，模型与模型之间不得出现裂缝、漏面和反面。模型的面数、段数、曲面必须进行精简优化，删除模型之间的相交面、底面。保证单体建筑的墙面、房顶面等在一个平面内，除开柱状建筑，一般不出现曲面形状。模型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在平面、高程上无缝融合。 6. 整体采用倾斜航片纹理进行贴图映射，不得使用通用材质纹理。建筑模型所有物体面都必须附加贴图，不能漏贴或出现贴图错误，选取色彩一致的航片纹理，严禁选取色差太大的纹理进行贴图，保证纹理贴图光效的一致性，不允许出现由于拍摄光线影响而造成的建筑各面的色彩差异，确保影像色调均匀、清晰可辨、无缝拼接、过度自然。 7. 在保证模型视觉表现和精度的前提下，避免集中使用大量细分面片表达表面形态，单一模型的面数控制在 5000 面以内。 8. 应提供重建三维模型单体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融合后的 OSGB 模型瓦片集，维持瓦片集目录结构规则，不得新增 OSGB 文件或变更 OSGB 文件命名。 9. 对于提取出的 OBJ 格式单体模型，应保留原始矢量结构线，不作三角化处理。模型几何结构应闭合为封闭实体，不得出现悬点悬线悬面。模型保证贴图宽高符合 2 的 N 次幂，控制单幅贴图尺寸不超过 2048px*2048px。每个单体模型所引用贴图中，有效纹理像素面积与总纹理像素面积的比值均不低于 70%。通过文件名实体空间身份编码，通过模型属性显式声明包括空间身份编码的



	必要属性信息。模型目录结构和命名应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一致。 10. 对于生成的 3DTiles 格式模型瓦片,每一块瓦片的几何、纹理、材质、属性数据量总和最大不应超过 3MB, 否则应继续向下化简剖分。瓦片属性表应记录每个单体模型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必要属性信息。 11. 实体的采集和语义化处理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和《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要求。
TDOM 要求	1. 平面中误差优于0.3米。 2. 图幅内影像清晰,反差适中,色彩及色调均匀、无噪声,影像无模糊错位、扭曲、拉花等现象。 3. 图幅镶嵌线附近色调视觉上基本一致(大面积田块及大面积树林覆盖区域除外),不应有明显的灰度(或色彩)改变。 4. 匀光匀色需尽量保证地物的纹理特征,尤其是旱地、水田等地物,匀光匀色时应尽量避免纹理信息损失。 5. 地物地貌应真实,无扭曲变形、无噪声、云影等缺陷。 6. 同时期摄影的TDOM之间应完全接边,不允许在接边处出现错位、色彩、色调不接的现象;由于航摄时间不同造成的影像颜色差异,应尽量使同一线状或面状地物的颜色及纹理特征保持一致。 7. 不应该有阴云、大团云阴影与烟雾。不得有任何单块云、密云阴影或烟雾使地物变得模糊的面积超过影像的3%。
元数据要求	1. 地理场景元数据符合《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要求。 2. 基础地理实体元数据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4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要求。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执行技术标准

- 1)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
- 2)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 名词解释》;
- 3)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2 基础地理实体分类、粒度及精度基本要求》;
- 4)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
- 5)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4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

- 6)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5 基于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技术规程》;
- 7)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
- 8)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
- 9) 《城市信息模型 (CIM) 基础平台技术导则 (修订版)》;
- 10)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11) GB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 12) GB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 13)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4) GB/T 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15)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6) GB/T 39610-2020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 17) 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18) CH/T 1029.2-2013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规程第2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19)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20)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21) CH/T 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 22) CH/T 65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23) CJJ/T 157-2010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 24)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25)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26)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8) CH/T 9024-20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 29)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30)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31) GB/T 39609-2020《地名地址地理编码规则》;
- 32) DB32/T 3867-2020《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规范》;
- 33) DB32/T 4156-2021《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
- 34) 经批准的技术设计书。

2.位置精度

成果类型	平面中误差(米)	高程中误差(米)
三维模型数据成果	0.3	0.25
二维矢量数据成果	0.3	-
激光点云数据成果	0.35	0.35
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的中误差可放宽至两倍标准中误差。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内容

1) 外业航摄数据,包括:数字航空摄影天然彩色影像图;真彩色像片数据、像片索引图;像片与原始影像索引表;检校场原始数据(如有);经过检校后的像片外方位元素成果;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数字航空摄影附属仪器记录数据及相关的处理成果;摄区完成情况图;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航摄批文及航摄资料送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如有);航摄鉴定表;航摄像片中心点结合图(按像片索引图规格制作);航空摄影飞行记录;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采用POS或者其它附属仪器的数据记录或处理结果。

2) 像片控制点数据;

3) 空三成果数据;

4)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数据1套(OSGB瓦片集格式和3DTiles格式,包括Mesh模型、对重建三维模型单体区域压平后的Mesh模型、以及Mesh模型与重建三维模型单体融合处理后的模型);

5) 激光点云成果数据1套(LAS格式);

6) 二维矢量图元形式基础地理实体成果数据1套(SHP格式和对建筑等进行拉伸处理后的3DTiles格式,具备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基本属性、实体关系和扩展属性,建(构)筑物应包括建筑物名称、地名地址、楼层数、基底高程、顶部高程绝对值等属性);

7) 三维矢量图元形式基础地理实体成果数据1套(SHP、OBJ和3DTiles格式,具备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基本属性、实体关系和扩展属性,并与二维矢量图元形式基础地理实体形成关联,建(构)筑物应包括建筑物名称、地名地



址、楼层数、基底高程、顶部高程绝对值等属性)；

8) 重建三维模型单体形式基础地理实体成果数据 1 套 (OBJ 和 3DTiles 格式, 具备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基本属性、实体关系和扩展属性, 并与二维矢量图元形式基础地理实体形成关联, 建(构)筑物应包括建筑物名称、地名地址、楼层数、基底高程、顶部高程绝对值等属性)；

9) 真正射影像数据 (TDOM) 1 套 (GeoTIFF 格式单幅融合影像)；

10) 实景三维产品元数据 1 套 (CSV 格式, 地理场景元数据符合《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 基础地理实体元数据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4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

11) 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12) 其他相关资料。

13) 成果目录按要求组织, 保证数据的位置坐标、目录结构、网格关联和编码关联关系的完整统一。

基础地理实体属性定义详细参考《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实景三维江苏基础地理实体标准规范相关文件要求等执行, 同时根据收集的专题矢量数据进一步扩展其他相关语义属性。

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1. 资料采用成果检验和专家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 成果检验由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承担。

2. 乙方交付甲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的地点为: 南京。

3. 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分包范围内不少于 78 平方千米三维数据成果资料供甲方检验。

4.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见合同第四条。

5.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尽快完成资料的整理工作, 并在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自检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甲方验收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验收合格, 则确定项目完成时间为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的时间。

6. 甲方在验收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验收意见。

7.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时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 可共同或单独申请有关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复检以提供检验证明, 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8. 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将成果资料按批文要求送指定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如需）。送审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将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成果资料向甲方移交。原则上，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项目完成截止时间前，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七条 报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 ¥16125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3. 本合同支付报酬：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为项目总额的 35%，即 ¥564375 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第二次：项目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9675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 ¥80625 元（大写：捌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采购数量与实际生产数量不一致时，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由乙方项目完工之日起15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项目价款的结算依据，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生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数量（即实际完成面积）是核算应支付报酬价款的唯一标准，甲方不考虑乙方为完成该成果而发生的其他任何方面或形式的费用支出。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进行航空摄影。摄区范围内若存在军事禁区、空域限制等禁飞区域，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是办理支付手续的必需。

7.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方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合同意向书面材料，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生产需求向乙方提供是否同意的书面材料，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延续或终止合同。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范围图》、《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G2022-325）、乙方提交的《部分地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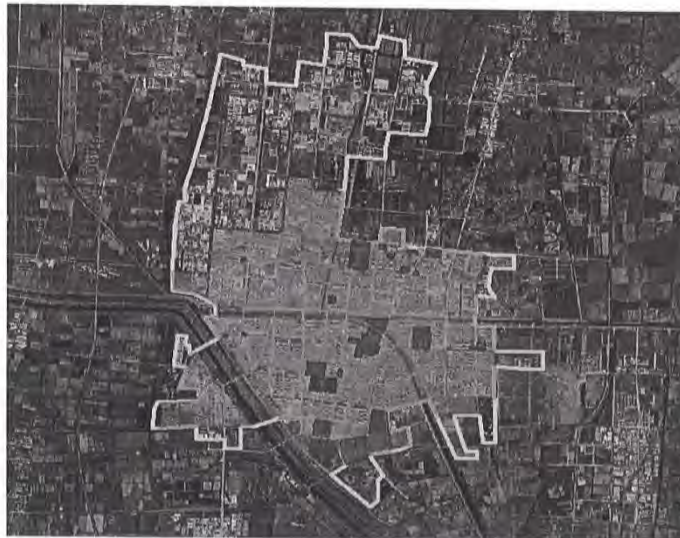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章)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代表人:	林鼎	联系人:	常晴
户 名:	张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电 话:	025-86590345	传 真:	
Email:			

乙方 (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元黄印金	联系人:	梁波
户 名: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帐 号:	320006678018010096207		
邮政编码:	210046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5 幢
电 话:	025-84539535	传 真:	025-84539515
Email:	1113773860@qq.com		

附图：项目作业范围



泗洪县分级作业范围

线范围：城市建成区（约 47.8 平方公里），采集优于 5 厘米分辨率的倾斜三维；密度优于每平方米 8 个点的激光点云；制作 LOD1.3 级白模；

粉色范围：城市核心区（主要为建筑物密集区、低矮房屋区，约 27.5 平方公里），采集优于 3 厘米分辨率的倾斜三维；制作 LOD2 级白模；

红色范围：重要建筑区（县政府、县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党校电视台、行政服务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第一人民医院、泗洪中学、步行街、第一街、古徐城、吾悦广场、烈士陵园、体育馆、花园口国际广场、富园广场、淮北中心、红帆船、世纪公园、景润东方大酒店、姜堰学校、格林东方酒店、宏源酒店等 24 处建筑群，约 1.8 平方公里范围），采集优于 1.5 厘米分辨率的倾斜三维；制作 LOD3 级模型；

多级模型采集作业区可不重叠，多级模型融合成果必须完整覆盖城市建成区范围（黄线范围）。





东海县分级作业范围

黄线范围：城市建成区（29.7 平方公里），采集优于 5 厘米分辨率的倾斜三维；密度优于每平方米 8 个点的激光点云；制作 LOD1.3 级白模；

粉色范围：城市核心区（主要为建筑物密集区、低矮房屋区，约 14.5 平方公里），采集优于 3 厘米分辨率的倾斜三维；制作 LOD2 级白模；

红色点位：重要建筑区（政府机关主体建筑、体育馆、标志性建筑、城市风貌区、文物保护区、其他特色建筑区等，约 36 处建筑物群），采集优于 1.5 厘米分辨率的倾斜三维；制作 LOD3 级模型；

多级模型采集作业区可不重叠，多级模型融合成果必须完整覆盖城市建成区范围（黄线范围）。



4.3.5.3 宿迁市宿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分包二：三维建模）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SW2007GK2021ZJ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编号：WSW2007GK2021ZJ）分包二中标，中标内容：宿迁市城区三维建模。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请接到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9月2日

抄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正泰大厦1104室

电话：025-83359555

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HCG-2021-14

项目名称：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
(分包二：三维建模)



采购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承担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分包二:三维建模)”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等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分包二:三维建模)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第三条)。乙方以《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WSW2007GK2021ZJ)之分包二“项目需求”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成果资料。具体成果资料内容见第五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基于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分包一:倾斜航摄)倾斜航摄的数据完成以下内容:

(1) 80 平方千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

(2) 80 平方千米倾斜实景三维单体化模型数据生产;

(3) 80 平方千米 TDOM 数据生产。



第三条 技术指标及要求

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表

测区名称	宿迁市城区
面积 (Km²)	80
项目内容	依据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分包一)倾斜航摄的数据完成以下内容: (1) 80 平方千米倾斜实景三维 Mesh 模型数据生产; (2) 80 平方千米倾斜实景三维单体化模型数据生产; (3) 80 平方千米 TDOM 数据生产。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要求	依据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分包一）倾斜航摄的数据完成以下内容： （1）总体要求：模型精度和模型精细度总体上按Ⅱ级模型执行，市区政府主体建筑、地标性建筑、重要景观性设施等按Ⅰ级模型执行，普通居民住宅区、城中村等可按Ⅲ级模型执行。模型纹理色调一致、均匀、无镶嵌痕迹，保障建筑物建模效果优良，模型分明，不能有明显变形、不平整、与实际不符情况。 （2）水系要素：水系的同一横断面上的高程不得相差 0.2 米，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到设计精度要求；水面平整、无破面，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水面纹理可采用正射影像进行纹理映射。 （3）交通要素：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达到设计精度要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平面位置及高程信息满足三维模型整体表达精度，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线状模型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不能有明显不平整、变形等情况。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情况且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 （4）建筑要素：所有建筑物几何形状（面、线、角）和纹理完整、正确；超过 0.5m 的结构，通过结构进行表示，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房檐、房角线平直。抵近观察时建筑物的轮廓、形状、纹理不变形。 （5）独立物：对电杆、灯杆、通信杆、烟囱等直径小于 0.5 米或厚度小于 0.5 米的广告牌等独立地物进行检查，对飞起来的部分直接删除，直径大于 1 米的要做出实际形状。 （6）植被要素：植被模型一般不进行处理，主要是对直径小于 1 米，并且独立、没有支撑的部分进行删除，行树等趋于自然即可。 （7）地形要素：真实反映地形起伏、地表形态、质地、色彩、纹理等特征。地形模型的平面位置及高程精度满足三维模型表达要求。 （8）其他：不允许在模型表面出现明显的孔洞，如水面漏洞、广告牌等；当水面出现漏洞时，需进行修复；模型中不允许存在孤立、细碎的 3D 悬浮物（如很小的树冠、残缺不全的路标牌等及其他异常错误目标）；对提供的影像数据或补摄的影像中涉及如人脸、汽车牌号等隐私信息或保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单体模型要求	（1）所建单体模型的坐标必须与给定的坐标保持一致，建筑模型平面、高程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楼层准确反映现状。 （2）所有单体模型均采用建筑分栋（幢）独立建模的方式进行模型制作，不得将多个建筑物模型结合在一起。 （3）在测区范围中：Ⅰ级模型为市级政府主体建筑、地标性建筑、标志性旅游景点主体建筑、城市区级政府主体建筑、市级委办局机关主体建筑、体育馆和景观性主干大道临街建筑等。Ⅰ级模型精细单体建模中，应真实反映建筑物的外观形态和细节特征，对于建筑附属结构，如屋檐和立面突出物等结构超过 0.5m 的要做出结构，对于采集困难地方放宽至 1.0m-1.5m。由于树木遮挡等原



	因，造成城市重要建筑物遮挡超过 20%，需现场采集建筑照片，对建筑遮挡部分的贴图进行修正。 II 级模型为城市区级委办局机关主体建筑、区域性重要公共建筑（商业、文体、交通、医疗、科研院所等）、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临街建筑、高层建筑等。对于建筑附属结构超过 1m 的要做出结构，对于采集困难地方放宽至 1.5m。 III 级模型为城市普通公共建筑、支干道临街建筑、普通居民住宅区、城中村等。 （4）建筑模型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须准确，纹理拼接过渡自然，不得有漏缝、交叉点、废点、废线等现象，模型与模型之间不得出现裂缝、漏面和反面。模型的面数、段数、曲面必须进行精简优化，删除模型之间的相交面、底面。保证单体建筑的墙面、房顶面等在一个平面内，除开柱状建筑，一般不出现曲面形状。 （5）整体采用倾斜航片纹理进行贴图映射，不得使用通用材质纹理。建筑模型所有物体面都必须附加贴图，不能漏贴，选取色彩一致的航片纹理，严禁选取色差太大的纹理进行贴图，保证纹理贴图光效的一致性，不允许出现由于拍摄光线影响而造成的建筑各面的色彩差异，确保影像色调均匀、清晰可辨、无缝拼接、过度自然。 （6）应对所有单体模型进行空间身份编码，并于成果数据中记录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必要属性信息。 （7）提取出的 OBJ 和 FBX 格式单体模型应保留原始矢量结构线，不作三角化处理。 （8）输出文件组织上，按照区域（区域可按照整个场景规则划分或是以行政区划划分）将模型文件合并，每个区域导出一个文件。区块划分大小以合并导出的文件（包含纹理）不超过 1GB 为准。 （9）进行贴图映射的纹理需经过切割或烘焙处理，即纹理图片中仅包含实际使用的纹理，不得出现纹理图片只有一小部分被使用，较大部分未被模型使用的情况。			
TDOM 要求	基于倾斜摄影测量生产的TDOM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的技术和精度要求；影像镶嵌：应保持影像整体色调的过渡均匀；影像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相同地物的色调基本一致；对应位置上都不应该有阴云、大团云阴影与烟雾。不得有任何单块云、密云阴影或烟雾使地物变得模糊的面积超过影像的3%。			
元数据要求	成果数据的元数据由描述数据源、数据标识、空间基准、数据质量、数据维护、数据内容及数据分发等一系列元数据元素构成。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报酬总价款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小写	¥: 1640000.00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

2. 《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WSW2007GK2021ZJ）之分包二“项目需求”；
3. GB/T19294-2003《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4. GB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5. GB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6. 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7. GB/T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8.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9. CH/T 3021-2018《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10. CH/Z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11. CH/T 1029.2-2013《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规程第2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12. GB/T27919-2011《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13. CH/T 65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4. CJJ/T 157—201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15. 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16. CH/T 9016-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17.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9. CH/T 9024-2014《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20.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21.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22. 经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23.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成果资料提交

1. 控制点和空三成果数据；
2.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数据及1套（OBJ、OSGB和3DTiles格式）



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单体成果数据1套（OBJ、OSGB、FBX和3DTiles格式），及记录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必要属性信息（空间身份编码、地名地址编码及名称等）。

4. 正射影像数据（TDOM）1套（TIFF格式）；

5. 实景三维产品元数据1套（CSV格式）；

6. 项目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自检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7. 其他相关资料。

注：数据文件存储介质为硬盘。除原始观测数据、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文件。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硬盘接口要求 SATA 接口，配置类型为基本磁盘。

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1. 资料采用成果检验和专家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乙方交付甲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的地点为：南京。

3. 乙方应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摄区范围内不少于80平方千米的三维数据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4.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见合同第四条。

5.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尽快完成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在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自检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甲方验收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验收合格，则确定项目完成时间为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的时间。

6. 甲方在验收工作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7.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时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同或单独申请有关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复检以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原则上，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项目完成截止时间前，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七条 报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 1640000.00（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3. 本合同支付报酬：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为项目总额的 80%。即¥1312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元元整）

第二次：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余款。即¥328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采购数量与实际生产数量不一致时，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由乙方项目完工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项目价款的结算依据，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生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数量（即实际完成面积）是核算应支付报酬价款的唯一标准，甲方不考虑乙方为完成该成果而发生的其他任何方面或形式的费用支出。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进行三维数据生产。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3.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完成成果资料的验收，出具最终的成果检验报告。

第九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

计,制作《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书》一般应在乙方进场前20天报甲方进行评审并备案。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受甲方委托负责成果资料的送审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使用、存储、生产、处理涉密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7.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视为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乙方实际使用的相关软硬件设备和材料性能应不低于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更换的低等级设备材料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若更换设备必须事先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更换的设备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1%的违约金。

4. 乙方若将自有设备更换为同等级或低等级的租用设备,甲方则在本条2、3款的基础上有权另外扣除乙方更换设备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2%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存在重大缺陷,甲方对此急需而乙



方又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弥补,为避免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甲方可接收该成果资料,并根据缺陷数量、缺陷情况及对下工序作业的影响程度,在向乙方支付报酬价款时扣除乙方有缺陷资料报酬价款10%~30%的质量违约金。

6. 若甲方逾期办理结算单审核手续或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时,则每逾期一天按向对方支付应付款或应支付违约金0.2%的滞纳金(受财政结算额度的限制,甲方对当年移交的成果资料在下一年度进行结算除外)。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2年。

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视质量问题的影响程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10%~30%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过程中,若经查证乙方交付的某类鉴定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交付的成果数据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成图精度要求,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使用,则乙方应返工或向甲方返还该成果资料的报酬价款,同时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10%~30%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并在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验收时间前20天,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机关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能认可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方应尽早向乙方书面通报，并向乙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协商确定。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若甲方同意，则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合同终止，违约金数额如下：

a. 在合同期限的第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价款 10%的赔偿金；

b. 在合同期限的第二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c. 在合同期限的第三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d. 在合同期限的最后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40%的赔偿金。

3.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原则上完成的项目进度不足合同总面积20%，甲方不予接收资料及结算经费。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合同意向书面材料，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生产需求向乙方提供是否同意的书面材料，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延续或终止合同。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



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WSW2007GK2021ZJ)、乙方提交的《宿迁市城区倾斜航摄及三维建模项目分包二投标文件》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章)			
代表人:		联系人:	常晴
户 名:	张进成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10017	地 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电 话:	025-86590345	传 真:	
Email:	changing424@163.com		

乙 方 (章)			
代表人:	史同梅	联系人:	梁波
户 名: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	320006682018010053096		
邮政编码:	210046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电 话:	025-84539535	传 真:	025-84539515
Email:			



4.3.5.4 淮安倾斜摄影和三维模型数据制作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淮安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1年12月21日组织第二标段：236平方公里三维mesh模型数据制作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HAZC-2021090361-002】，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6284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圆整)**。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十五日内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并网签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

倾斜摄影和三维模型数据制作
(第二标段)

合同书

202



项目名称：倾斜摄影和三维模型数据制作（第二标段）

项目地点：淮安市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C-2021090361 的倾斜摄影和三维模型数据制作 二标段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1、主要任务

- (1) 236 平方千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
- (2) 236 平方千米 TDOM 数据生产。

2、总体要求

(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淮安 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为 $119^{\circ} 10'$),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为 120°)。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执行技术标准

- 1) GB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 2) GB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 3) GB/T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4) CH / 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5)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6) CH/T 65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7) CJJ/T 157—2010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 8)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9)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10) DB 32/T 3867-2020 《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规范》;



- 11)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2)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CH/T 9024-2014《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5)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6) 经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 17)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3) 成果资料

- 1) 控制点和空三成果数据 (2 套);
- 2) 采用 POS 或者其它附属仪器的数据记录或处理结果;
- 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数据及 2 套 (OBJ、OSGB 和 3DTiles 格式);
- 4) 真正射影像 (TDOM) 数据 2 套 (GeoTIFF 格式);
- 5) 实景三维产品元数据 2 套 (CSV 格式);
- 6) 项目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自检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 7) 其他相关资料。

注: 相关数据成果提交甲方时, 同时提供淮安 2000 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 $119^{\circ} 10'$) 和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 120°) 成果各一套。

3、技术要求

(1)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要求

1) 总体要求: 模型纹理色调一致、均匀、无镶嵌痕迹, 保障建筑物建模效果优良, 模型分明, 不能有明显变形、不平整、与实际不符情况。

2) 水系: 水系的同一横断面上的高程不得相差 0.2 米, 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到设计精度要求; 水面平整、无破面, 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 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 水面纹理可采用正射影像进行纹理映射。



3) 交通: 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达到设计精度要求,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平面位置及高程信息满足三维模型整体表达精度,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线状模型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 不能有明显不平整、变形等情况。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 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情况且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

4) 建筑: 所有建筑物几何形状(面、线、角)和纹理完整、正确; 超过 0.5m 的结构, 通过结构进行表示, 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 房檐、房角线平直。抵近观察时建筑物的轮廓、形状、纹理不变形。

5) 独立物: 对电杆、灯杆、通信杆、烟囱等直径小于 0.5 米或厚度小于 0.5 米的广告牌等独立地物进行检查, 对飞起来的部分直接删除, 直径大于 1 米的要做出实际形状。

6) 植被: 植被模型一般不进行处理, 主要是对直径小于 1 米, 并且独立、没有支撑的部分进行删除, 行树等趋于自然即可。

7) 地形: 真实反映地形起伏、地表形态、质地、色彩、纹理等特征。地形模型的平面位置及高程精度满足三维模型表达要求。

8) 其他: 不允许在模型表面出现明显的孔洞, 如水面漏洞、广告牌等; 当水面出现漏洞时, 需进行修复; 模型中不允许存在孤立、细碎的 3D 悬浮物(如很小的树冠、残缺不全的路标牌等及其他异常错误目标); 对提供的影像数据或拍摄的影像中涉及如人脸、汽车牌号等隐私信息或保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2) TDOM 技术要求

基于倾斜摄影测量生产的 TDOM 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的技术和精度要求; 影像镶嵌: 应保持影像整体色调的过渡均匀; 影像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均匀; 相同地物的色调基本一致; 对应位置上都不应该有阴云、大团云阴影与烟雾。不得有任何单块云、密云阴影或烟雾使地物变得模糊的面积超过影像的 3%。

(3) 元数据要求

成果数据的元数据由描述数据源、数据标识、空间基准、数据质量、数据维



护、数据内容及数据分发等一系列元数据元素构成，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元数据元素
1	产品名称
2	产品级别
3	生产日期
4	产品摘要
5	格式名称
6	产品现势性
7	数据质量
8	平面基准
9	高程基准
10	坐标系名称
11	倾斜影像分辨率
12	平面精度
13	高程精度
14	模型精度
15	产品生产单位名称
16	产品生产电话
17	产品生产地址
18	安全涉密等级
19	元数据标识
20	元数据创建日期

(4) 软件投入要求

乙方需投入一套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处理软件、单体化三维制作软件、实景三维数据批处理图形工作站。

4、成果提交要求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验收，并提交电子数据和纸质文件等相关成果材料。

(2) 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售后服务

(1) 项目完成后两年内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必须有专人负责采购人的技术咨询（含电话咨询）。数据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必须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协调各相关单位解决；如需现场维护解决，应保证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确保尽快解决问题。

(2) 做好与已有数据的融合工作，提供淮安 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



影,中央子午线为 119° 10'),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 120° , 3° 分带) 两套成果。

(3) 免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 要求培训计划完整合理。

(4) 两年内免费对新建项目的建模数据进行处理入库。

6、其他内容以政府采购的招标文本中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人民币 (小写¥16284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 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提提交项目数据成果, 并完成质检等其他工作。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68 万, 剩余部分等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 向采购中心提供相当于中标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 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帐号: 10370188000024406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办理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517-80996036）。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一条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经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见证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2年01月13日

见 证 方：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2年01月18日

4.3.6 类似业绩五：（4 个）

4.3.6.1 东台市实景三维建设及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东台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实景三维建设及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至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东台市实景三维建设及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 标 价：叁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履行期限：东台市实景三维建设须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须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

质量要求：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合同

东台市实景三维建设及 1:1000 大比例
尺地形图更新调查项目
合 同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21 日

甲方：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下 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东台市实景三维建设及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22]077 号，招标文件编号：DTCG-2022-ZB064），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成交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3926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款中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贰佰零柒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2074891 元），其中实景三维建设的合同价款为¥2074891 元；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壹佰捌拾伍万壹仟壹佰零玖元整（¥1851109 元），其中实景三维建设的合同价款为¥1131109 元，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的合同价款为¥720000 元。

2. 工作内容：

2.1 建设目标

根据新时期测绘工作“两支撑、一提升”根本定位，建设东台市地形级、城市级和部件级实景三维，初步建成“分布存储、逻辑集中、时序更新、共享应用”的实景三维东台。其中地形级实现全市域覆盖，城市级实现东台主城区范围全覆盖，结合已有部件级实现重点工程覆盖；构建在线应用与支撑系统，形成面向互联网、政务网和涉密网的平台化服务能力，实现东台市服务资源与省级、市级实景三维平台的全连通和全兼容。

2.2 建设任务

2.2.1 实景三维平台县级节点部署

根据《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实景三维平台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下发。实景三维东台建设单位协助实景三维江苏平台开发单位部署东台县级节点，实现对东台本级数据库和接口应用等服务的综合管理。

2.2.2 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1）城市级地理场景数据建设

利用东台市已有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制作覆盖东台市主城区的 DEM。

采集东台市主城区约 62 平方千米范围地面分辨率优于 0.03 米的倾斜摄影影像，



制作倾斜摄影三维模型、TDOM。

(2) 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建设

利用东台市已有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结合水下地形测量，建设东台市主城区多尺度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模型。主要包括二维地理实体要素、建筑物城市外观细粒度白模、倾斜摄影单体化模型、河流水体模型、道路三维实景等数据生产。

(3) 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根据东台市城市管理工作需求，结合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工程建设报批等工作，开展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生产。

2.2.3 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

对实景三维数据生产形成的 TDOM、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以及二维地理实体要素、建筑物城市外观细粒度白模、城市级单体化模型、水体模型等地理实体成果进行数据转换，并将转换后的数据组织建库，建立实景三维数据库。

2.2.4 实景三维特色应用建设

以东台市数字基础设施服务需求为导向，定制开发实景三维示范应用，内容涵盖城市规划、不动产登记、城市防洪、地下管线管理等多个领域，为实景三维东台建设成果在全市推广应用提供示范引领。

2.2.5 地形图更新

以东台市 2021 年的 1:1000 地形图成果数据为基础，利用 2022 年的遥感影像、竣工测量、规划报批、土地整治等资料数据，对东台市城区以及城区以外各镇、区、场等区域的 396.42 平方公里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区域开展 1:1000 地形图更新工作，更新原有的地形图成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等工作的需要。

2.3 技术要求

2.3.1 资料收集与处理

根据实景三维东台建设需要，由东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收集已有最新基础测绘成果、控规详规、不动产权籍调查、地下管线、POI 兴趣点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数据资料。由实景东台建设单位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形成满足实景三维建设需要的数据资料。

2.3.2 实景三维数据生产

(1) 城市级地理场景数据生产

1) DEM

利用东台市最新的 1:1000、1:2000 地形图数据，提取等高线、高程点等高程信息，构建覆盖东台主城区范围的数字高程模型。

2) 倾斜摄影



对东台市主城区约 62 平方千米的区域开展倾斜摄影,地面分辨率优于 0.03 米。通过在同一飞行平台上搭载多镜头相机,从垂直、倾斜等多个角度同时采集影像,获取地面多视影像数据。

3) 构建三维场景模型

以获取的倾斜摄影影像为基础,采用 ContextCapture 等三维实景建模软件,构建东台市主城区倾斜摄影场景模型,经过影像遮挡、漏洞修补等模型修饰处理后生成 Mesh 模型。

4) TDOM 数据生产

在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基础上,采用 ContextCapture 软件中的真正射影像生成模块进行数据处理,经影像匀色、拼接修图后形成 TDOM 成果。

(2) 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建设覆盖东台主城区多尺度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模型。

1) 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基于东台市最新的 1:1000、1:2000 地理实体数据库,抽取转换覆盖东台主城区范围的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2) 建筑物城市外观细粒度白模

利用东台市最新的 1:1000、1:2000 地理实体数据库,结合房屋层数、层高,构建覆盖东台市全域约 3171 平方公里范围的建筑物城市外观细粒度白模。

3) 倾斜摄影模型单体化

参照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技术文件《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技术规范》,以 Mesh 模型数据为基础,对主城区房屋建筑进行模型单体化数据生产。根据实景三维东台建设需要,将房屋建筑的单体化精细表达程度分为 1~3 级模型,各级模型区域范围由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

基于倾斜摄影模型单体化成果,对 Mesh 模型中相应的房屋建筑进行压平处理,以便于倾斜摄影单体化模型与 Mesh 模型数据融合。

4) 河流水体三维建模

采用无人船搭载单波束测深仪对何垛河、引江河约 10.9 公里河道进行水下地形测量,获取水底地形数据,同时测绘河流水域岸线。将陆地 DEM 数据与水下地形测量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形成陆地、水底一体化的 DEM。根据水文资料,构建何垛河、引江河不同特征水位的河流水体三维模型。

5) 道路三维实景建设

在核心城区选取 10 公里道路,多元采集街景影像、全景影像、激光点云数据、高精度定位定姿等数据,遵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实景三维中国的相关技术



标准，对道路标线、标志和设施进行自动化三维建模，并与三维场景融合，最终形成高保真、高精度的道路三维实景，服务于实景三维江苏建设、三维实景导航、道路三维可视化管理。

（3）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生产

结合东台市自然资源、城市防洪、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报批等业务管理需要开展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本项目以收集到的东台主城区地下管线矢量数据为基础，构建三维管线模型。通过空间位置配准，将三维管线模型与管点模型进行数据融合，形成地下管线三维模型。

2.3.3 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

按照《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等技术要求开展东台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主要包括：

- （1）DEM 数据库；
- （2）TDOM 影像数据库；
- （3）倾斜摄影模型数据库；
- （4）二维地理实体数据库；
- （5）城市外观细粒度白模实体数据库；
- （6）单体化模型数据库；
- （7）水体模型数据库。

2.3.4 实景三维特色应用建设

（1）规划业务特色应用

以实景三维东台为基础，结合规划业务需求开发实景三维专题应用软件。主要功能包括三维测量、三维标绘、控规详规数据导入、控规详规数据三维可视化及查询、日照定量分析、局部场景纹理替换、模型裁切、规划方案导入、限高分析、通视分析等。

（2）不动产登记业务特色应用

以实景三维东台为基础，利用已有不动产实体模型与产权模型建设公众版三维不动产可视化展示应用。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与现有业务系统对接，权利人在通过实名认证后，可在微信公众号或自助查询终端上查看该不动产的自然状况、限制状况信息、小区地理位置、小区实景模型及房屋楼层、户型模型等信息。

（3）城市防洪管理特色应用

以实景三维东台为基础，利用东台市已有 1:1000、1:2000 地形图数据构建主城区地形模型，开发水淹分析三维可视化软件，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城市防洪提供技术



支撑。软件主要功能包括三维量测、三维标绘、可视域分析、水淹分析、低洼易涝点分析等。

（4）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特色应用

以实景三维东台为基础，开发城市地下管线管理软件，实现地下管线数据与地上城市级地理场景的一体化三维展示，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

2.3.5 地形图更新

（1）工作范围

对东台市城区以及城区以外各镇、区、场等区域 396.42 平方公里的 1:1000 地形图成果进行更新，具体范围如下表所示：

行政区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东台市城区	201.35
安丰镇	12.64
头灶镇	10.51
五烈镇	11.37
溱东镇	10.57
梁垛镇	10.21
时堰镇	10.63
新街镇	10.26
富安镇	10.05
沿海经济区	47.51
南沈灶镇	10.15
三仓镇	10.32
许河镇	10.06
唐洋镇	10.24
弶港农场	10.43
新曹农场	10.12
合计	396.42

（2）工作方法

1) 变化信息获取

将 2019 年与 2022 年的影像数据进行套合对比，并利用竣工测量、规划报批、土地整治等资料，获取整个测区的完整变化信息。

2) 数据更新

利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与全野外数据采集相结合的方法，对测区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区域开展 1:1000 地形图更新及入库工作。

2.4 工作依据

2.4.1 主要文件依据

- 1)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自然资办发〔2021〕28 号）；



- 2)《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自然资办发〔2021〕56号);
- 3)《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4)的函》(自然资测绘函〔2021〕68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5—7)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39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
- 6)《江苏省“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苏自然资发〔2021〕147号)。
- 2.4.2 主要标准规范
- 1)《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GB/T 37118-2018);
- 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3)《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4)《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 5)《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
- 6)《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4);
- 7)《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规范》(DB32/T 3867-2020);
- 8)《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DB32/T 4156-2021);
- 9)GB/T 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10)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 11)GB/T 27919-2011《IMU/GNS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12)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3)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4)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15)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6)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7)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18)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 19)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20)CH/T 9008.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 21)CH/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22)《江苏省 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简称《数据规范》)。

2.5 履约计划

2.5.1 实景三维平台

实景三维东台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启动实施,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1) 技术设计编写、评审(2022 年 9 月底前)。根据实景三维东台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编写项目技术设计书,经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报批实施。

(2) 实景三维数据生产(2022 年 11 月底前)。根据实景三维东台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完成资料收集与处理、城市级地理场景数据生产、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生产、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生产。

(3) 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等技术要求,完成东台实景三维数据建库。

(4) 实景三维特色应用建设(2023 年 8 月底前)。根据实景三维东台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完成规划、不动产登记、城市防洪、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等实景三维专题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

(5) 平台及软件部署(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实景三维东台县级节点及特色应用软件部署,开展平台及软件试运行。

(6) 项目验收(2023 年 10 月底前)。本项目由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最终成果的产品检验并组织专家验收,充分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5.2 地形图更新

2022 年 11 月底前,本项目由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最终成果的产品检验并组织专家验收,充分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具体工作节点以甲方工作安排要求执行。

2.6 项目成果资料及格式要求

2.6.1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数量	格式要求
1	无人机像控成果	1 套	Word、Excel
2	无人机空三加密成果	1 套	Xml
3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1 套	Tif



4	1:1000 地形图更新成果	1 套	Cad、Edb
5	1:1000 地形图更新数据库	1 套	Mdb
6	元数据	1 套	Mdb

2.6.2 实景三维建设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数量	格式要求
1	像控点成果	1 套	Word、Excel
2	倾斜摄影空三成果	1 套	Xml
3	倾斜摄影 Mesh 模型	1 套	OBJ、OSGB 和 3DTiles
4	倾斜摄影单体化模型	1 套	OBJ、OSGB、FBX 和 3DTiles
5	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DEM)	1 套	GeoTIFF
6	真正射影像数据 (TDOM)	1 套	GeoTIFF
7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1 套	Gdb
8	水体模型	1 套	DAE
9	元数据	1 套	Mdb

2.6.3 文档资料

序号	成果类型	数量	格式要求
1	技术设计书	1 本	PDF、纸质
2	技术总结	1 本	PDF、纸质
3	检查报告	1 本	PDF、纸质
4	检验报告	1 本	PDF、纸质



2.6 联合体各单位工作内容划分:

2.6.1 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实景三维平台县级节点部署;
- (2) 实景三维数据生产:
 - 1) 城市级地理场景数据生产: 倾斜摄影;
 - 2) 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倾斜摄影模型单体化31.1平方公里、道路三维实景建设10km;
 - 3) 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生产);
- (3) 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 单体化模型数据库31.1平方公里;
- (4) 实景三维特色应用建设。

2.6.2 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1) 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1) 城市级地理场景数据生产: DEM、构建三维场景模型、TDOM数据生产;
2) 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建筑物城市外观细粒度白模、倾斜摄影模型单体化31.1平方公里、河流水体三维建模;

(2) 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 DEM数据库、TDOM影像数据库、倾斜摄影模型数据库、二维地理实体数据库、城市外观细粒度白模实体数据库、单体化模型数据库31.1平方公里、水体模型数据库;

(3) 地形图更新的全部任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东台市实景三维建设须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须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 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

三、付款方式

1、2022 年 12 月底前实景三维建设完成资料收集与处理、城市级地理场景数据生产、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生产、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生产, 付合同价款的 50%, 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全部完成最终成果通过省质检站验收合格的结清剩余款项(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中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64.7%,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35.3%)。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 更新成果必须通过省质检站检查和验收(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100%)。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合同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2、项目经费支付时甲方根据各联合体单位提供的本公司正规发票分别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单位。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96300 元(合同总价款的 5%), 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履约保证金为 103750 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履约保证金 92550 元。由联合体各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 在提供成果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价款, 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若违反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有其它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全部成果提交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因乙方调查成果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对相关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相应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8.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 发生合同纠纷，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乙方为一个联合整体、对外连带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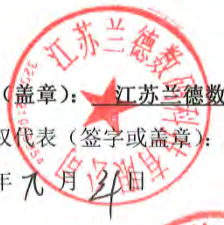
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名称（盖章）： 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008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24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24 日



4.3.6.2 盐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射阳县 1:1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更新维护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牵头单位）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参加了盐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射阳县 1:1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更新维护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SYCG(D)-202298）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符合此次招标条件，并以得分最高中标，获得了该项目的中标资格。中标价为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00 元）。服务期限为根据工作需要可分批次提交过程性合格成果，2022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成。请贵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30 日内与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同

盐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射阳县 1:1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 更新维护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射阳县 1:1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更新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SYCG(D)-202298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牵头单位）：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SYCG(D)-202298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盐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射阳县 1:1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更新维护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其中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合同款为：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53600.00元），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为：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472400.00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盐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射阳县 1:1000 地形图测绘成果更新维护项目 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在测绘生产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成果数据，乙方须和甲方签订测绘成果保密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2022年 6 月 27 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2022年9月30日提交成果资料，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交成果，甲方按乙方完成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全部进入测区工作 30 日内支付总额度的 20%；

2、外业工作结束，经监理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额度的 30%；

3、数据建库等内业工作全部完成并取得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站成果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总额度的 4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剩余 10%在质量承诺兑现、成果使用和数据库系统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剩余价款。在此期间，乙方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后续服务，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导致甲方赔偿的，余款不再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安全生产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做好项目驻地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证项目安全生产，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如发生安全事



故，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

第十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版权归甲方拥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射阳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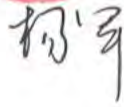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苏省射阳县人民路4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6月27日

乙方（牵头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16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6月27日

4.3.6.3 常熟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标段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CSZJ-Z2021G049-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已经结束，你单位投报的以下项目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项目/分包名称：常熟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标段四

中标（成交）金额：¥3210585.00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零伍佰捌拾伍元整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与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2022年01月12日



合同

2023-24-1

常熟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ZJ-Z2021G049-04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常熟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编号：CSZJ-Z2021G049）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常熟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有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CSZJ-Z2021G049号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分包名称：常熟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标段四。
- 2、分包服务内容：完成 51.35 平方公里 1:500 比例尺、151.72 平方公里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及用地信息普查工作（其中大型水域 2.56 平方公里），具体施测范围详见常熟市地形图更新标段示意图（即图内标段四）。
-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常熟市范围内）。
- 4、服务完成期限：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地形图生产和建库、用地信息普查和建库，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分包合同项下服务总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零伍佰捌拾伍元整（大写）。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权利约定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成果署名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项目启动后，甲方于 2022 年向乙方支付本分包合同总价的 20%。

2、项目验收后，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分包合同总价的 50%。

3、2024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分包合同总价的 80%。

4、2025 年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分包合同余款。

注：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

5、乙方为本项目投入项目负责人：孟微波，身份证号码 370303196305139510；技术负责人：魏友保，身份证号码 320124198101271617；质量负责人：张巍，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21201071X。其他人员配备详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 (2) 提供项目已有资料、技术要求及规范。
- (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 (4) 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外部协调配合工作。
- (5) 按时支付费用。
-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 (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 (3)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实施并完成相应服务。乙方投标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 (5) 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 (6) 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7)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由乙方原因引起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 (8)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9)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2.8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2.8

4.3.6.4 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分包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105128-1号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105128-1**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分包一)(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整（¥1298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宏伟

联系电话：13815724915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分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一、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2、1:1000 地形图测绘：完成泗阳县城区和乡镇镇区 320 平方公里的 1:1000 地形图测绘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像控测量、空三加密、DEM 采集、DOM 制作、立体测图、调绘及补测、高程测定、编辑成图及建库等。

3、1:2000 地形图测绘：完成泗阳县城区和乡镇镇区外 1058 平方公里的 1:2000 地形图测绘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像控测量、空三加密、DEM 采集、DOM 制作、立体测图、调绘及补测、高程测定、编辑成图及建库等。

4、三维模型建设：由甲方指定一个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开展三维模型建设工作。利用倾斜摄影方式获取地面分辨率优于 3cm 的立体影像，基于倾斜摄影构建三维场景模型；基于宗地、房产等调查数据，构建宗地、房屋的产权三维模型；以三维场景模型为基础，将宗地产权三维模型、房屋产权三维模型与其对应的场景模型进行空间套合，形成场景模型与产权模型一体化的三维模型。

5、具体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以上所有工作需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质检和甲方验收。

二、项目服务周期、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免费质保期）：1 年；服务期限（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一般问题及时电话支持，重难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服务期（免费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技术标准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及市相关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12980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2、双方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航飞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成果验收通过 1 年后付清余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15230188000019540

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乙方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委托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收、退管理，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逾期未退还的按同期银行利息给予补偿。（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三)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当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六、项目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需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质检和甲方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条款及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

七、验收成果

1、航空摄影

文字成果

- (1) 技术设计书;
- (2) 技术总结;
- (3) 自检质量报告。

数据成果

- (1) 航摄原始影像数据成果;
- (2) 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
- (3) 航摄鉴定表、航空摄影飞行记录等。

2、1:1000、1:2000 地形图

(1) 彩色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据(*.tif)以及相应的影像坐标信息文件(*.tifw),硬盘1套;

- (2) 1:1000、1:2000 地形图分幅图数据(DWG 格式);
- (3) 1:1000、1:2000 地形图数据库成果(SHP、MDB 格式);
- (4) 图名接合表(DWG 格式);
- (5) 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自查报告。

3、三维建模成果

倾斜摄影场景三维模型、宗地产权三维模型、房屋产权三维模型、场景模型与产权模型一体化的三维模型。



八、成果提交时间、数量、地点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通过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提交正式成果一式两份，另交电子文档一套。
地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泗阳县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 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 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4) 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 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 必须配合甲方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须符合国家和省及市相关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且通过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1、本项目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技术成果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1、乙方为甲方服务所产生的的所有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及传播。

2、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范围的活动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涉及甲方的应保守其商业和技术机密。甲方在进行现场检查及质量控制活动过程中，对涉及乙方及他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评标时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泗阳县北京中路市民中心双子楼东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7月2日

乙方：江苏圣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16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7月2日

